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出版

法務部調查局一〇二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13



序言 PREFACE

防制洗錢早已成爲國際共識，而洗錢行爲隨著高度國際化的金融活動亦藉跨國的流通管道進行規避查緝。因此，爲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實有賴全球各國密切地以正式的刑事司法互助或非正式的國際合作管道密切合作，以竟其功。我國目前除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艾格蒙聯盟（EG），積極與各國簽署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協定或合作備忘錄，並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平臺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資交換，以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成效外，103年1月間，在法務部等機關共同努力下，順利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並由本局擔任第二聯絡窗口，期能經由該資訊交流及司法互助平臺交換不法資金流動資訊，進行跨國凍結或沒收犯罪之不法所得及資產返還。

我國即將於106年下半年接受APG之第三輪相互評鑑，爲使我國防制洗錢相關法制與規範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101年新頒布之國際標準，相關主管機關均積極推動改進作爲，如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正、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配合新興支付工具的發展，以及頒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FATF爲協助各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各項國際標準，於102年6月發表「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國際最佳實踐作爲（第6項建議）」及「預付卡、行動支付工具及網路支付服務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兩篇專報，本局洗錢防制處特翻譯成中文收錄於本年報，俾供相關機關及私部門參考，並與實務運作充分結合，尙請不吝指正。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任忠一 謹識

中華民國103年9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於 2012 年 2 月修正之 40 項建議中第 33 項建議：「各國應維護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效能與效率的綜合性統計數據，包括可疑交易報告之受理及分送，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判決，財產之凍結、扣押、沒收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請求合作案件之統計。」因此，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二、編輯內容

(一) 本年報分下列五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國際最佳實踐作為(第 6 項建議)及預付卡、行動支付工具及網路支付服務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中譯)。
5.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二) 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三、凡例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

為準。可疑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以下簡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以及海關攜帶現金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為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臺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言.....	I
編輯說明.....	II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7
壹、策略研究.....	8
一、繼續推動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8
二、參與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9
三、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10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11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11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12
三、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12
四、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13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14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15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16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16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17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18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 通報.....	19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 通報件數.....	19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 份分布.....	20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20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21
伍、起訴案件統計.....	22
一、洗錢案件類型.....	22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23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24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24
五、起訴被告性別統計	25
陸、訓練與宣導.....	26
一、防制洗錢宣導.....	26
二、防制洗錢訓練.....	27
柒、國際合作	29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31
壹、甲公司王○○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32
貳、乙公司徐○○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35
參、丁公司負責人高○○等人涉嫌詐欺等案	37
肆、陳○○涉嫌傷害致死案	39
伍、周○○案	41
第四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43
壹、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國際最佳 實踐作為（第6項建議）（中譯）	44
貳、預付卡、行動支付工具及網路支付服務之風險基礎方 法指引（中譯）	58
第五部分 本局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97

表 01：102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11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12
表 03：102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2
表 04：10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12
表 05：102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13
表 06：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14
表 07：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15
表 08：102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16
表 0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16
表 10：102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17
表 11：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18
表 12：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 統計表	19
表 13：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 統計表	20
表 14：102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 統計表	20
表 15：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統 計表	20
表 16：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處理情 形統計表	21
表 17：102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22
表 18：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23
表 19：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24
表 20：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24
表 21：102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24
表 22：102 年洗錢罪案件起訴被告性別統計表	25
表 23：102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28
表 24：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30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5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5
圖 C：10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13
圖 D：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14
圖 E：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15
圖 F：102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17
圖 G：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分析圖	21
圖 H：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23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02

國際間鑑於毒品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此於 1988 年維也納會議時，訂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故於 1989 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並於 1990 年制訂四十項反洗錢建議，於 1996 年 FATF 修正四十項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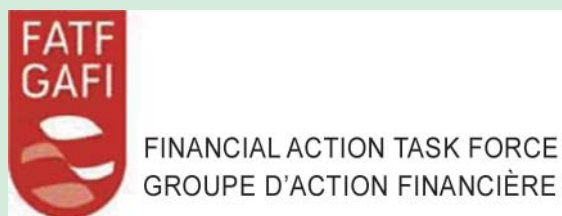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歷經 16 年餘的實務運作，已獲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高度肯定，惟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的要求及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9 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而 98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7 條、第 8 條與第 10 條，明定法務部調查局為該法受理申報、通報之機構。洗錢防制處現有人員 22 人。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A 與 B。102 年業務經費為 192 萬餘元。

依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際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防制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為因應 2001 年美國恐怖攻擊事件，於 2001 年制定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通過「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將原四十項防制洗錢建議及九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及修正，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

FATF 會員國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會員間均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6 個會員（34 個司法管轄體會員、海灣合作組織及歐洲議會等 2 個組織性會員）、8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可全程參與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新修訂 FATF 第二十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二十九項建議：「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全國性統一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關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之資訊，並分送分析結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受理（或經同意可提出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 (i) 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 (ii) 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7 條與第 10 條並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目前為等值美金 1 萬元）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故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係法務部調查局。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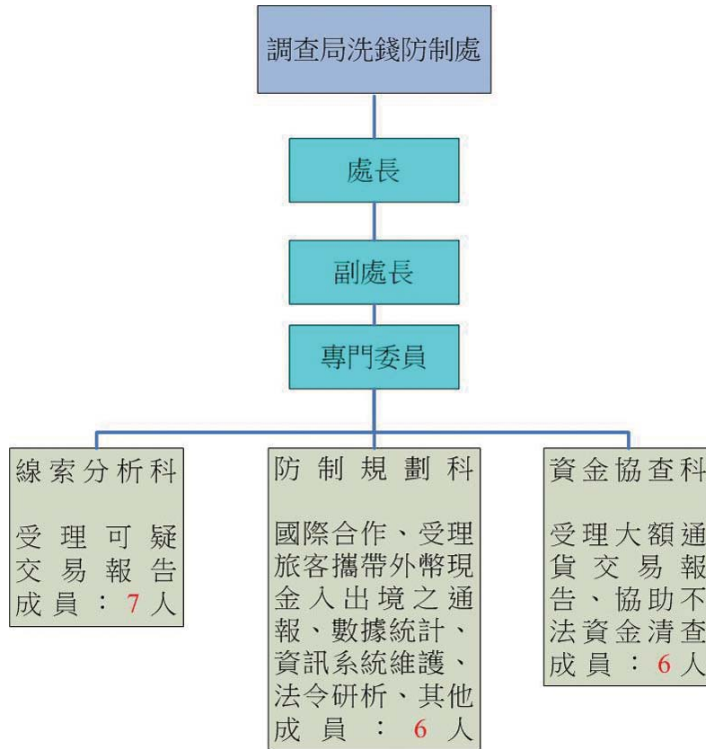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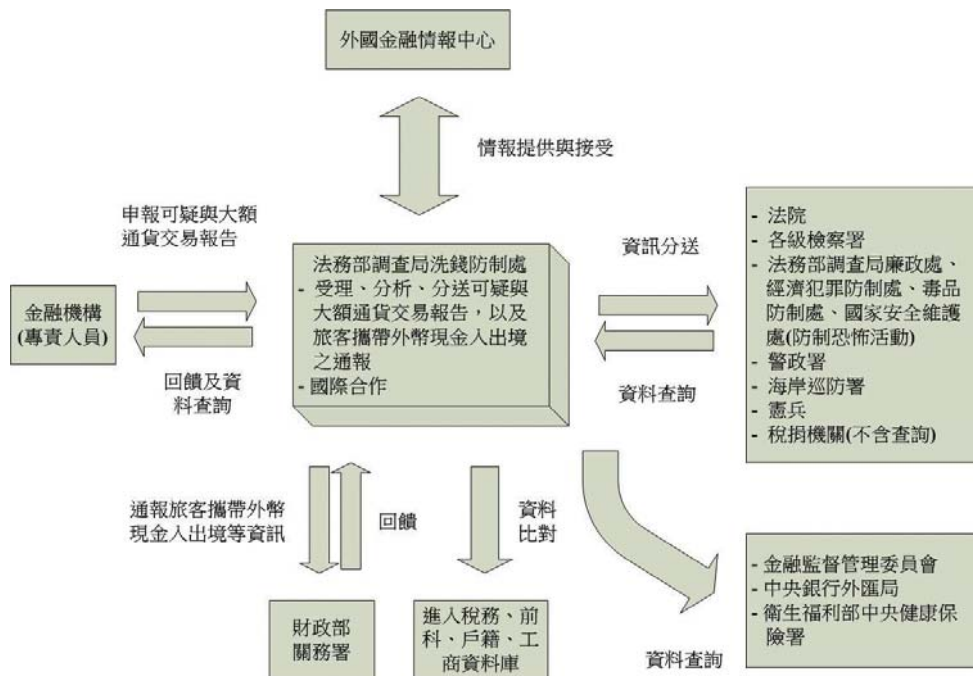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 壹、策略研究
-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 伍、起訴案件統計
- 陸、訓練與宣導
- 柒、國際合作

壹、策略研究

一、繼續推動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我國係於 96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第二輪相互評鑑，根據評鑑結果，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仍有部分缺失。為改善該等缺失，法務部自 101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數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修正該等缺失之各部會分工及行動方案。由於大部分缺失屬於法制面，如我國洗錢防制法缺乏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認定洗錢犯罪之部分標準、重大犯罪門檻太高、洗錢罪需要有前置犯罪定罪為前提、前置犯罪並未納入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分子等，法務部乃採納本局洗錢防制處建議研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期間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多次協商，並於法務部召開之修法會議中進行多次討論。為達到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標準之目的，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主要修正方向為：

1. 參考巴勒摩公約及維也納公約，修正洗錢罪定義。
2. 全面檢視洗錢防制法中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降低前置犯罪的門檻，亦擴大了前置犯罪的範圍。
3. 採納 APG 審查小組建議，釐清「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之意涵，擴及維也納公約所要求「資金及其他財產」之範圍。
4. 將資助恐怖分子及組織罪刑化，並增訂恐怖分子、組織及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該草案預計於 103 年間送交行政院審議，並列為優先法案送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若通過修正，將使法制面之缺失達到充分的進展。我國即將於 106 年下半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將持續推動洗錢防制法草案之修正，期望在第三輪相互評鑑前通過修正及施行，以提昇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遵循國際標準之程度。



◎ APG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反武器擴散融資之國際標準。

我國曾於 2001 及 2007 年兩度接受 APG 相互評鑑，評鑑報告經 APG 年會通過，對我國之防制洗錢機制給予高度肯度。洗錢防制處作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獲得最高評等，顯示功能運作良好。

目前 APG 計有 41 個會員國、觀察員 5 國及 26 個國際組織觀察員，並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我國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二、參與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隨著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電子商務市場陸續發展出多樣化的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業務，為增加網路交易活動，相關業者遂有推動第三方支付行業之呼聲。102 年間，當時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促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發展，亦為減少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消費紛爭，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協助業者建立代收代付款項保障之運作機制，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制定專法管理，經協調及溝通後定名為「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103 年初，行政院長裁定本專法主管機關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本專法經重新檢視擬議後正式定名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由於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亦有可能被用於洗錢／資恐目的，故本局洗錢防制處亦受邀參與，建議納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賦予電子支付機構相關義務，包括客戶審查、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大額通貨／可疑交易報告及訂定內部防制洗錢規範等，以降低該支付工具被用於洗錢／資恐目的之風險及機率。

本局洗錢防制處並向法務部及主管機關建議，研議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稱之金融機構，使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範。法務部與經濟部連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頒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三、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隨著金融活動的全球化，使得犯罪行為人易於跨境隱匿其不法所得，各國執法人員在偵辦跨境犯罪和洗錢案件時，都面臨如何進行跨境扣押及沒收不法所得的挑戰。歐洲、南美洲等地區已成立追討犯罪所得之機構網路，提供資訊交流及司法互助的平臺，透過各司法管轄區間密切的合作及分享資訊與實務經驗，以有效凍結或沒收犯罪行為人的不法所得。為使亞太地區各國能合作打擊犯罪，有效追還犯罪資產，韓國大檢察廳倡議建立類似之平臺，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s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的輔導下，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假韓國首爾舉行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 Asia Pacific, ARIN-AP）成立大會。經過法務部、外交部及本局駐韓國法務秘書之共同努力，向主辦單位表達我國參與之意願並說明我國在區域司法互助網絡有不可欠缺之地位，因此順利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加入 ARIN-AP，成為該組織之創始會員之一，法務部並指定本局為我國對該組織之第二聯繫窗口，並由洗錢防制處擔任秘書單位。

除跨境扣押及沒收不法所得外，犯罪資產返還亦係各國所關切的司法互助議題之一，透過 ARIN-AP 之網絡，期能成功地建立亞太區國家之間交換情資及聯繫合作的平臺，掃除犯罪資產返還之障礙，提高司法互助之效能。目前 ARIN-AP 之會員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印尼、泰國及我國等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相信在 ARIN-AP 持續運作下，能為我國打擊跨國犯罪，更增助力。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新修訂 FATF 第二十項建議規定：「若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資金係屬犯罪活動收益或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並要求以法律訂定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過濾及分析，分送予本局辦案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102 年度共受理 6,266 件可疑交易報告，並依金融機構、處理情形、發生地區、申報月份、交易對象年齡及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占 90.1%，可疑交易有 43.2% 發生於臺北市，交易對象之年齡層有 54.9% 分佈於 31 歲至 60 歲間，交易金額則有 28.8% 為 50 萬元以下之交易（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01 至表 07 及圖 C 至圖 E）。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表 01：102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5,648
外國銀行	25
信用合作社	44
農、漁會信用部	14
證券商	3
期貨商	5
票券金融公司	0
保險公司	31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45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34
信用卡公司	2
合計：6,266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件數統計	1,845	4,536	7,514	6,137	6,266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表 03：102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432
函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346
結案存參	5,488
分析中	164
合計：6,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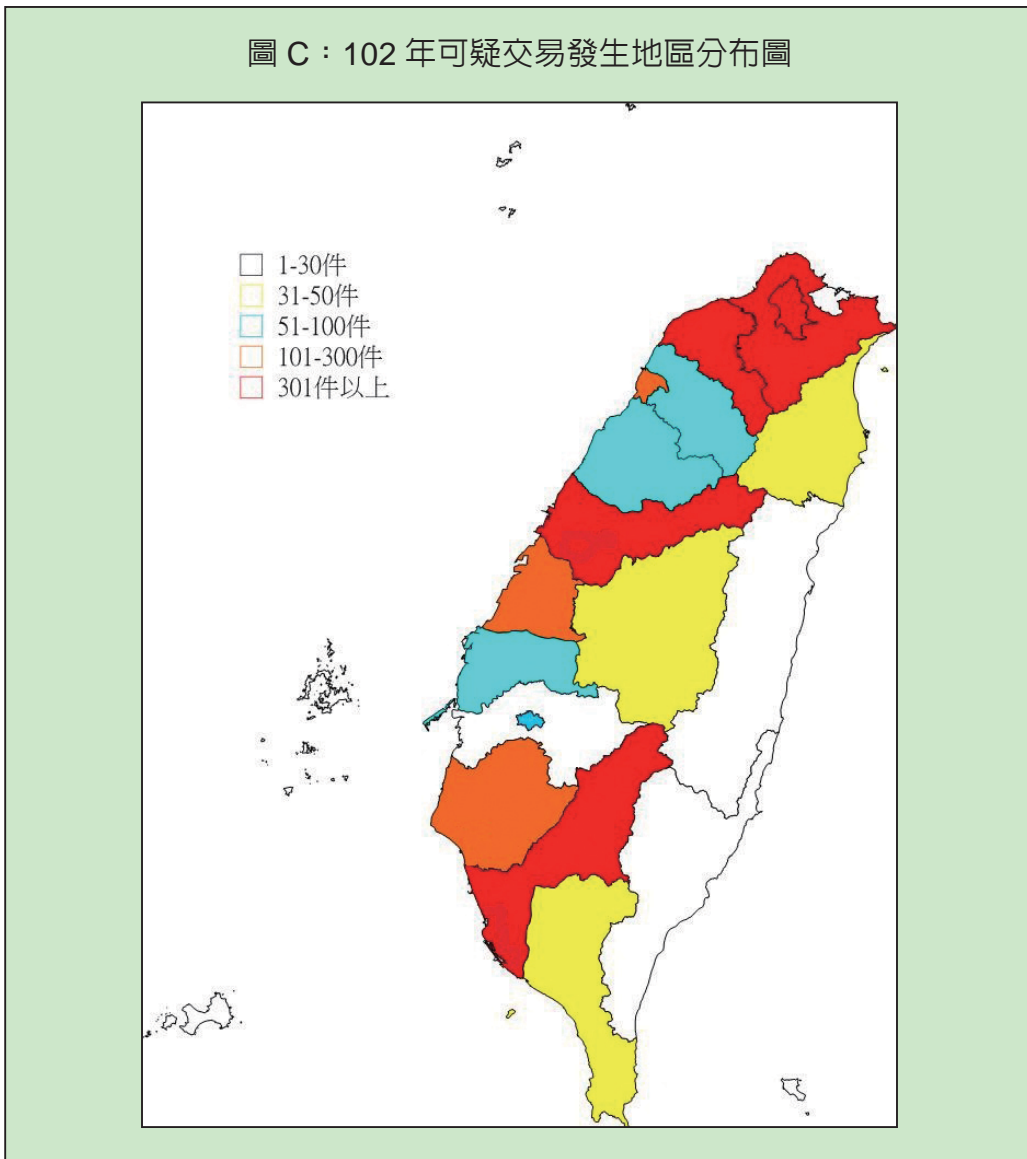
註：本表統計時間點為 103 年 6 月 12 日

三、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表 04：10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數	交易地區	件數
臺 北 市	2,706	雲 林 縣	65
新 北 市	993	嘉 義 市	100
基 隆 市	26	嘉 義 縣	20
宜 蘭 縣	37	臺 南 市	220
桃 園 縣	463	高 雄 市	365
新 竹 市	179	屏 東 縣	47
新 竹 縣	83	花 蓮 縣	23
苗 栗 縣	61	臺 東 縣	16
臺 中 市	622	澎 湖 縣	0
彰 化 縣	195	金 門 縣	2
南 投 縣	43	連 江 縣	0
合計：6,266			

圖 C：10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四、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表 05：102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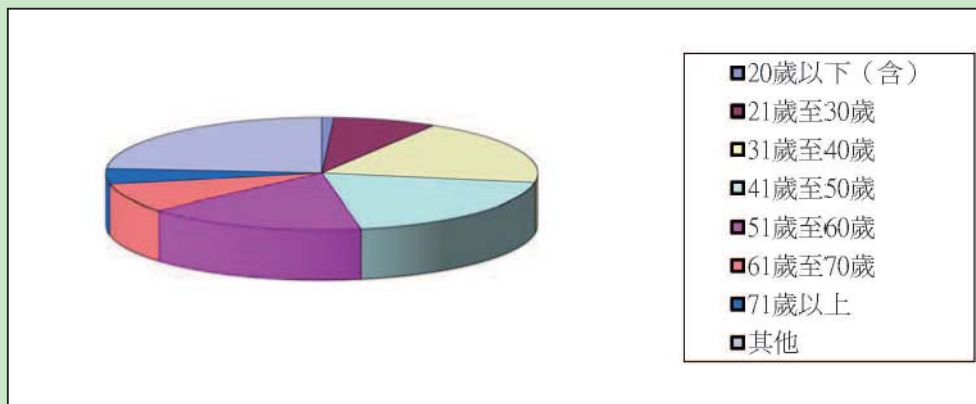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件數	482	289	430	472	495	494	580	588	530	646	645	615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表 06：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20 歲以下 (含)	56
21 歲至 30 歲	488
31 歲至 40 歲	1,193
41 歲至 50 歲	1,214
51 歲至 60 歲	1,030
61 歲至 70 歲	518
71 歲以上	282
其他 ¹	1,485
合計：6,266	

圖 D：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 20 歲以下 (含) 1%
- 21 歲至 30 歲 8%
- 31 歲至 40 歲 19%
- 41 歲至 50 歲 19%
- 51 歲至 60 歲 16%
- 61 歲至 70 歲 8%
- 71 歲以上 5%
- 其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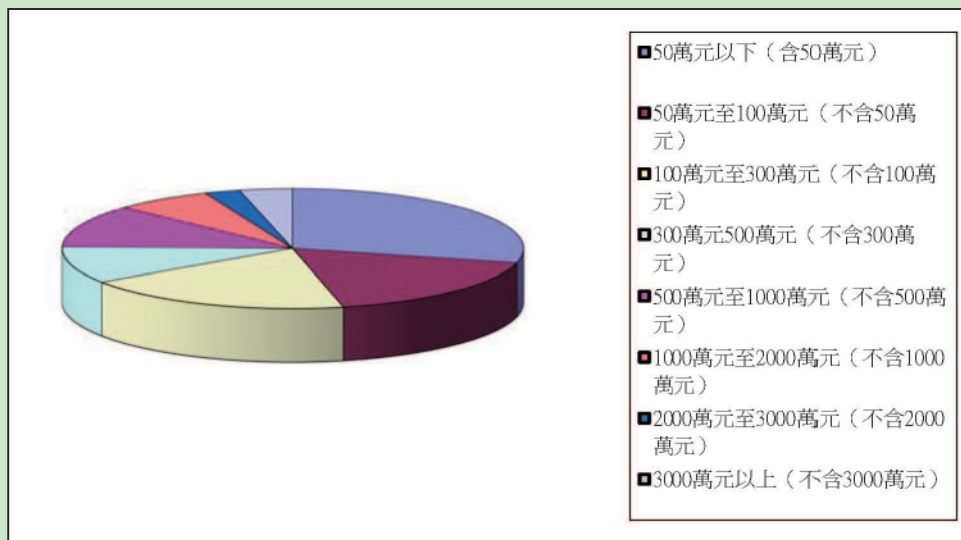
¹ 其他：係指公司行號及非法人團體等。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表 07：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以下（含 50 萬元）	1,810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1,101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191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620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729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427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156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232
合計：6,266	

圖 E：102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 50 萬元以下（含） 29%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17%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9%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10%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12%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7%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2%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4%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本局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即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而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另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業要點」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亦受理本局各處站、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查詢大額通貨交易。102 年度共受理申報 3,995,726 件，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 77.7%，交易金額有 75.1% 為 50 萬元至 100 萬元間之交易；102 年度受理查詢大額通貨交易之件數為 126,515 件（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8 至表 11 及圖 F）。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表 08：102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3,103,593
外國銀行	31,253
信用合作社	172,317
農、漁會信用部	332,138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344,046
保險公司	12,375
銀樓業	4
合計：3,995,726	

表 0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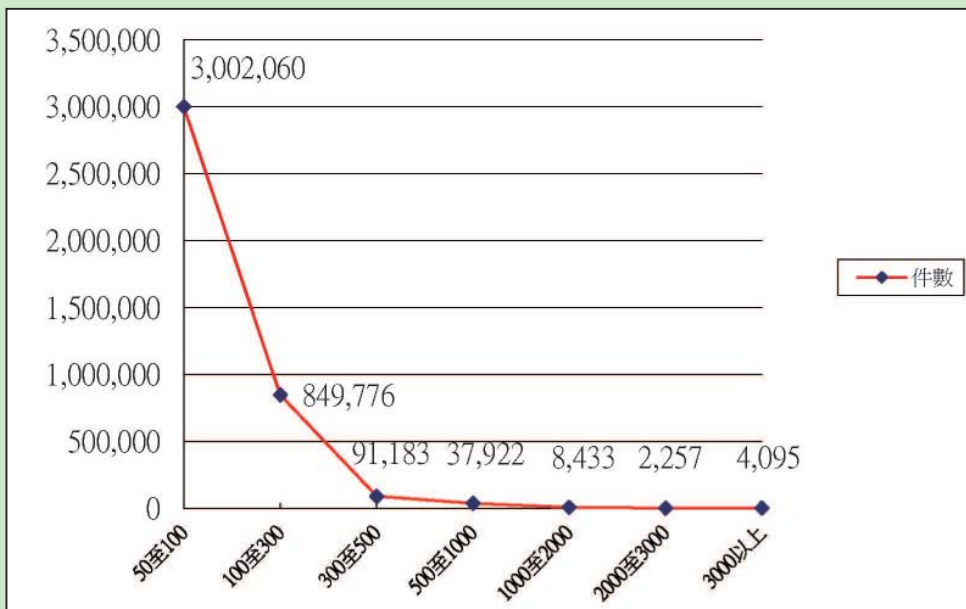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件數統計	2,963,282	3,637,884	3,836,757	3,726,585	3,995,726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表 10：102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3,002,060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849,776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91,183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7,922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8,433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2,257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4,095
合計：3,995,726	

圖 F：102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75%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21%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3%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1%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0%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0%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0%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表 11：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筆數統計	33,455	68,776	82,085	120,816	126,515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 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新修訂 FATF 第三十二項建議規定：「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疑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或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加以攔截或扣留；各國應確保對於不實申報或揭露之當事人予以有效、適當與具勸誡性之制裁。若該筆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與資助恐怖分子、洗錢或相關前置犯罪有關時，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訂定相關法律，俾對該等現金和金融工具加以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依「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 1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102 年度海關受理申報後再向本局通報共 14,273 件，68.8% 為 100 萬元以下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2 至表 16 及圖 G）。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件數

表 12：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出、入 境	件 數
入境	11,942
出境	2,331
合計	14,273

表 13：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件數統計	6,709	7,655	8,378	8,726	14,273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14：102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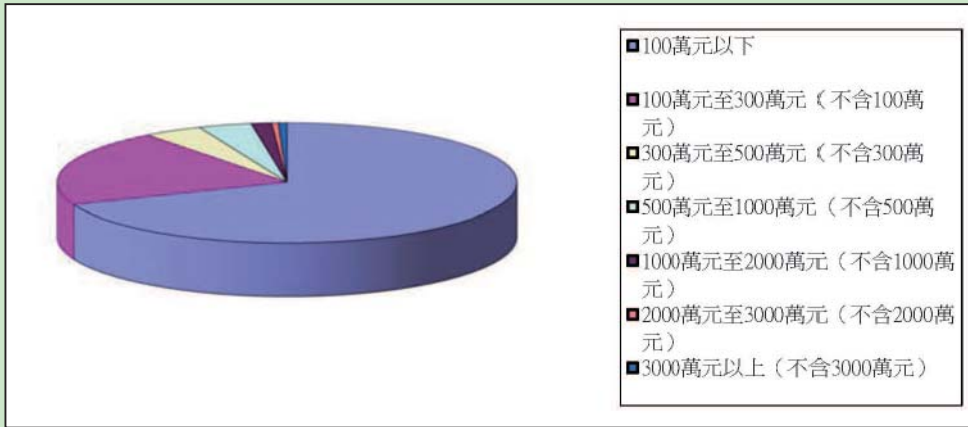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件數	760	726	1,072	1,173	1,246	1,235	1,558	1,285	1,452	1,483	1,229	1,054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表 15：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00 萬元以下	9,826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2,963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593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533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204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67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87
合計：14,273	

圖 G：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分析圖



- 100 萬元以下 69%（含 100 萬元）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21%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4%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4%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0%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1%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表 16：102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1
結案存參	12
分析中	13

伍、起訴案件統計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針對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洗錢罪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前置犯罪類型、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洗錢方法及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 102 年度我國有關洗錢犯罪之概況及趨勢。102 年度洗錢罪起訴案件共 17 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5 億 3,194 萬 6,076 元（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7 至表 22 及圖 H）。

一、洗錢案件類型

表 17：102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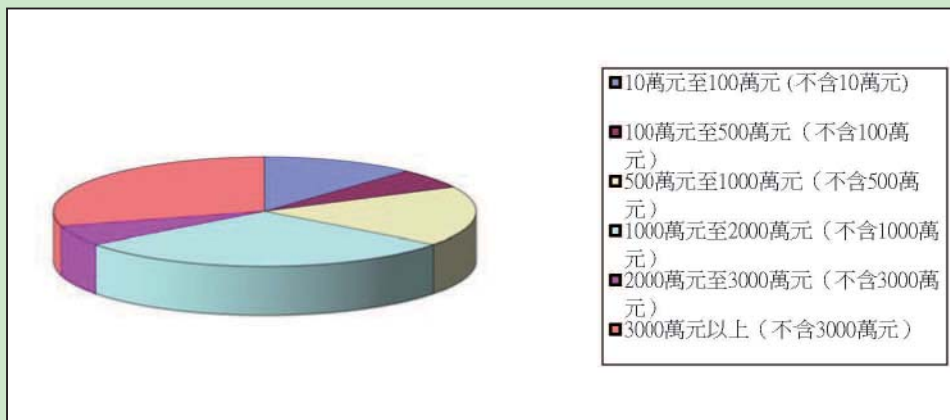
犯罪類型	罪 名	調查局	檢察署	警政署	總 計
一般刑案	強盜	0	0	1	1
	組織犯罪	0	0	1	1
一般刑案	合計	0	0	2	2
經濟犯罪	詐欺	1	1	7	9
	非銀行收受存款	0	0	1	1
	特別背信	2	0	0	2
經濟犯罪	合計	3	1	8	12
貪污犯罪	職務上收受賄賂	2	0	0	2
貪污犯罪	合計	2	0	0	2
毒品犯罪	運毒	1	0	0	1
毒品犯罪	合計	1	0	0	1
總計		6	1	10	17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表 18：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10 萬元)	2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1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3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5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3000 萬元)	1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5
合計：17	

圖 H：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10 萬元) 12%
-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6%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18%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29%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3000 萬元) 6%
-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29%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表 19：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金融機構類型	件數
銀行	17
其他金融機構	0
合計：17	

表 20：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洗錢方法	件數
人頭帳戶	10
地下通匯	2
保單	1
寄藏友人	1
銀行保管箱	1
償還債務	1
購買不動產	1
合計：17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表 21：102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數	交易地區	件數
臺北市	5	臺中市	4
高雄市	1	雲林縣	1
桃園縣	2	臺南市	2
新竹市	1	彰化縣	1
合計：17			

五、起訴被告性別統計

表 22：102 年洗錢罪案件起訴被告性別統計表

罪名	犯罪類別	性別	人數
第 11 條 第 1 項	為自己洗錢	男	37
		女	9
		小計	46
第 11 條 第 2 項	為他人洗錢	男	14
		女	9
		小計	23
合計			69

陸、訓練與宣導

一、防制洗錢宣導

本局各外勤處站平日對外須宣導保防、廉政及洗錢防制工作，係以公益性活動場合為主，對象為機關團體、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輕鬆活潑等方式，介紹洗錢防制工作的範疇，讓民眾了解洗錢之危害性及目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重要性。



●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同仁於「102年陽明大學園遊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 本局高雄市調查處同仁於「102 年後備軍人晉任暨幹部表揚活動園遊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二、防制洗錢訓練

根據新修訂 FATF 第三十四項建議：「權責機關、監理者及自律團體應建立相關指引並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特別是發掘及申報可疑交易。」為協助金融機構人員充分了解防制洗錢所需資訊，提升金融機構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及加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了解可疑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依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及專業經驗與金融機構人員溝通討論，分享實際案例，闡明可疑交易之模式係屬何種類型交易，如地下通匯、炒作股票、內線交易、企業掏空、詐欺及網路賭博等類型交易，此種分享對於金融機構人員在經驗累積及

申報品質上產生極佳的效果，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水準。

表 23：102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銀行	本國銀行	39	7,193
	外國銀行	1	34
農漁會信用部		2	155
證券投資信託		3	148
證券業		22	3,900
期貨業		0	0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7	376
保險業		26	2,697
票券金融公司		0	0
合計		100	14,503

柒、國際合作

新修訂 FATF 第四十項建議：「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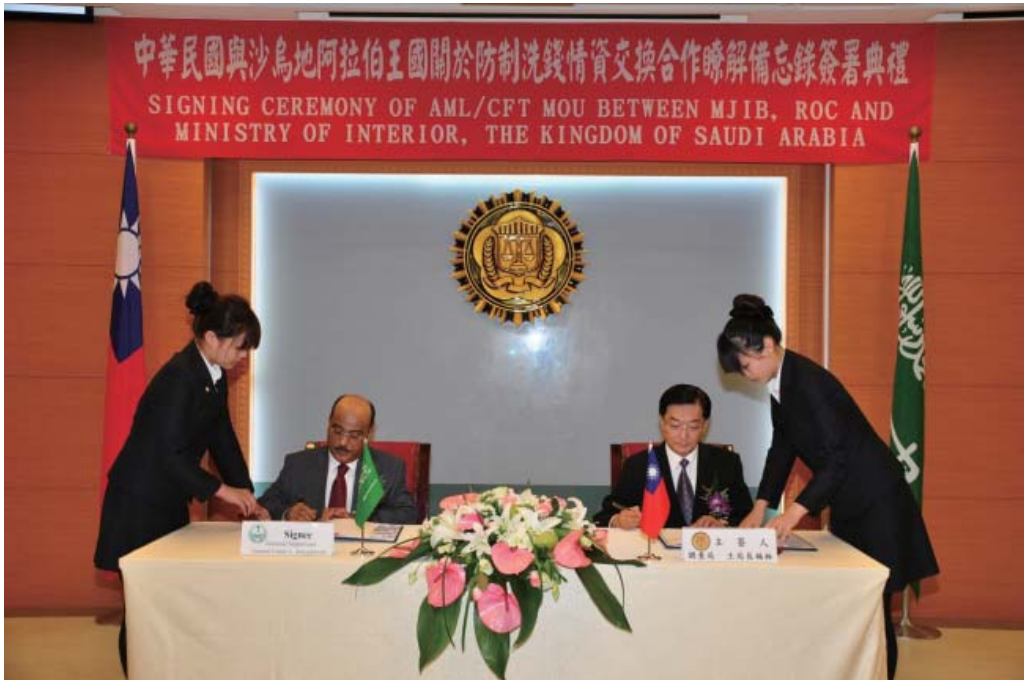
金融情報中心係提供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 1995 年 6 月 9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 (Egmont-Arenberg Palace) 集會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防制洗錢，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我國係於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爲 AMLD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即洗錢防制處), Taiwan。該組織迄今有 139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本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進行情資交換且推動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符合 FATF 建議與艾格蒙聯盟成立之宗旨，截至 102 年止已與 26 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洗錢防制處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在國際合作防制洗錢方面不遺餘力。102 年 6 月間，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瞭解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

表 24：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情資交換統計表

事 項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案	39	20	76	37	41
	件	N/A	61	171	96	113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案	8	12	5	15	16
	件	N/A	50	14	55	61
主動提供情資	案	17	12	7	22	22
	件	N/A	34	48	48	51
問卷及其他事項	案	2	5	2	0	0
	件	N/A	186	155	78	100
小 計	案	66	49	90	74	79
	件	N/A	331	388	277	325



- 王前局長福林先生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金融調查中心總督導法哈德·瑪格魯斯（FAHAD A ALMAGHLOOTH）先生簽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 壹、甲公司王○○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貳、乙公司徐○○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參、丁公司負責人高○○等人涉嫌詐欺等案
- 肆、陳○○涉嫌傷害致死案
- 伍、周○○案

壹、甲公司王○○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一、案情概述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1 年 3 月間受理 A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該行客戶鍾○○帳戶自 101 年 1 月起經常由本人辦理大額現金存提交易，大部分資金係買賣股票之交割款，鍾○○對資金來源及用途含糊其詞且拒絕行員建議以匯款方式辦理交易，交易相當可疑。

(二) 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王○○等人。

(三) 涉案情形

王○○係股票上櫃交易之甲公司董事長，黃○○係甲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明知渠等對甲公司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竟不思正當經營，自 100 年 12 月起與 B 證券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陳○○、市場派張○○、張△△等人藉發行甲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機會，以選擇交易方式建立低成本持股份位，再安排虛偽交易創造不實業績與財務報告，待股價達高點再出脫持股及行使選擇權牟取不法利益；張○○、張△△並另行起意行賄投信基金經理人於股價高點時承接甲公司股票，致生損害於基金投資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該等不法情事臚列如下：

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間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王○○、黃○○、張○○、張△△等人與 B 證券公司陳○○共謀以人頭帳戶及詢價圈購方式，將其中 2,280 張分配予王○○、黃○○、張○○、張△△等人，300 張分配予陳○○。除藉可轉換公司債上櫃交易漲停之機會出脫賺取差價外，更安排人頭帳戶買進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之買權，以繳納小額權利金方式持有約四成

的甲公司股票。

為誘使不知情投資人進場買進甲公司股票推升股價，自 100 年 12 月起，由張○○及張△△安排甲公司與國內上、下游廠商進行虛偽進、銷交易、或虛偽出口貨物予國外客戶、或與數家境外公司進行虛偽之三角貿易，並由張○○、張△△等人及其員工處理前述虛偽交易衍生之交易單據、會計憑證及資金調度等事宜，王○○及黃○○則指示甲公司會計人員配合處理形式上的進銷作業流程、製作不實之會計憑證及支付貨款。總計王○○等人安排甲公司與國內外廠商進行虛偽銷貨金額 10 億 2 仟餘萬元、虛偽進貨金額 9 億 9 仟餘萬元，扣除退稅 4 仟餘萬元，渠等製造之營業毛利為 7 仟餘萬元，毛利率為 7.54%，甲公司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10 月間之營收因而大幅增加，使投資人誤信甲公司業績良好而買進該公司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為更積極拉擡甲公司股價，王○○等人於進行虛偽交易期間，使用張○○弟媳鍾○○等人證券帳戶大量集中且反覆交易甲公司股票，並經常於漲停板時掛單委託買進，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於隔日追價買進甲公司股票。王○○等人則於股價高點時出脫手中持股或履行前述以低價買進之買權，總計獲利 1 億 1 仟餘萬元。

張○○及張△△為繼續拉擡甲公司股價俾利逢高出脫持股，於覓得基金經理人後，以購買甲公司股票總額之固定比例為對價，約定由基金經理人於市場上買進甲公司股票，共同基金買進甲公司股票之交易可維持或拉擡甲公司股價，張○○等人亦可趁投信基金買進時出脫手中持股以獲取利益，再於事後將佣金以現金方式交付予基金經理人。該等投信基金以高價買入之股票，嗣後於甲公司股價驟跌後賣出，所造成的虧損致生損害於基金投資人。

為配合前述虛偽進貨，甲公司需支付 9 億 9 仟餘萬元之貨款予配合之公司，該等款項本應於扣除營業稅及手續費約 8% ~ 10% 後，以下游廠商貨款名義以現金方式回存甲公司帳戶，或用以支付下游廠商付予甲公司之支票，惟張○○及張△△竟另起侵占該等貨款之犯意，將剩餘貨款以供應商讓利 2% 方式轉交予黃○○、或匯予王○○、或支應渠等玩樂之開銷。為加速自甲公司套取資

金，黃○○等人更以預付貨款名義支付款項予配合之公司，連同前述遭侵占之貨款，總計致生甲公司 4 億 5 仟餘萬元之應收貨無法回收之損害。

二、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三、起訴情形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5 月間，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對王○○起訴。

四、經驗參考

申報銀行對於客戶經常於臨櫃辦理大額現金存、提款之交易，適時詢問客戶資金來源及用途，並建議以匯款方式辦理以保其人身安全，行員落實客戶審查制度（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對於客戶含糊說明資金用途且拒絕以匯款方式辦理交易產生警覺而向本局申報，因而得以發掘本案並予以偵破，該申報銀行對於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值得借鏡。本案移送臺北地檢署後，即函請 A 銀行對申報行員予以行政獎勵。

貳、乙公司徐○○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一、案情概述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2 年 8 月間受理 C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客戶姜○○自 102 年 6 月間陸續出售乙公司股票，並將所得股款匯往本人設於他行帳戶或提領大額現金，疑似洗錢。

(二) 涉案人

乙公司負責人徐○○等人。

(三) 涉案情形

徐○○係股票上櫃交易之乙公司之董事長，姜○○為徐○○配偶，並擔任乙公司監察人，兩人持有乙公司股權共 77.29%。101 年 3、4 月間，徐○○為擴展營業範圍洽得許○○合資成立丙公司（乙公司原持股 50%）入主連鎖店，渠等並讓與部分股權予許○○子許△△作為代價，以安排許△△配偶為代言人，俾以其藝人身分刺激買氣，創造銷售量，同時挹注乙公司營收，並推升乙公司股價。

詎料，連鎖店旋風曇花一現，丙公司 102 年之業績不如前一年度，不能再為乙公司提供亮麗的合併營收，徐○○等人要求丙公司負責人莊○○改善卻不見成果，故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以營運不良之理由撤換丙公司負責人，由徐○○接任，並於同（19）日公告表示莊○○係因個人因素辭職，乙公司復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公告表示該公司負責人徐○○以個人身分對莊○○提出背信等刑事告訴，該兩消息均係與公司營運或財務相關之重大消息。

徐○○及姜○○於 102 年 6 月間即知悉丙公司營運狀況欠佳將影響乙公司合併營收，進而影響乙公司股價，明知渠等身為乙

公司內部人不得於重大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出售股票，仍基於規避損失之犯意於 102 年 7 月間陸續出售姜○○所持有之乙公司股票，而得以規避 1,880 餘萬元之損失；大股東許○○及許△△於 102 年 7 月間亦知悉丙公司營收不佳及撤換丙公司負責人將連帶影響乙公司股價，故於 102 年 7 月至 8 月間大量出脫渠等持有之股票，而得以分別規避約 800 餘萬元及 1,300 餘萬元之損失。

二、可疑洗錢表徵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如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大額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大額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交易者）。

三、起訴、判決情形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0 月間，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對徐○○等人起訴。

四、經驗參考

申報銀行對於客戶突然大量出售有價證券並隨即移轉資金或提領現金之行爲有警覺而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因而得以深入查得 C 銀行客戶姜○○及相關人等進行內線交易而破獲全案。本案於移送檢方後，即函請 C 銀行對申報行員予以獎勵。

參、丁公司負責人高○○等人涉嫌詐欺等案

一、案情概述

(一) 案件來源

102年10月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檢舉丁公司所生產之橄欖油不純，且因陸續發現其他數種油品亦有混攪低價油品或添加有毒化合物之情形而引起社會矚目，承辦檢察官於102年10月16日偵訊丁公司負責人高○○後裁定100萬元交保，嗣後陸續扣押丁公司及負責人高○○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及不動產。本局洗錢防制處因媒體報導而主動關注本案，分析人員自金融機構申報文件中發現，丁公司員工於102年11月初自丁公司往來廠商帳戶之支存帳戶提現1,200餘萬元。

(二) 涉案人

丁公司負責人高○○等人。

(三) 涉案情形

丁公司負責人高○○自96年1月起，為降低製造食用油品成本，與該公司員工溫○○等人基於欺騙消費者之犯意，將攪混數種低價油之油品標示為高價純欖橄油出售予消費者，102年3月起更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銅葉綠素」添加物，偽冒純欖橄油之色澤，虛偽標記為純欖橄油出售予消費者，共獲取不法所得約18億5,000萬元。

二、可疑洗錢表徵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三、起訴、判決情形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0 月間，以刑法詐欺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對高○○等人起訴。彰化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2 月間判處高○○等人一年至十餘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並處丁公司 5,000 萬元罰金。

四、經驗參考

本局洗錢防制處發現丁公司員工異常提現 1,200 餘萬元，認為高○○有隱匿不法所得之虞，立即函告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俟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本案時，檢方即據此向法官提出高○○及其家人間尚有大筆資金違常進出，彰化地方法院乃諭示交保金額提高至 1,100 萬元。嗣後，本局又獲悉丁公司關係人陸續自往來廠商帳戶提領現金，深入查證後發現高○○於本案爆發後猶指示員工與往來廠商協調將貨款改以現金或開立無禁止背書轉讓亦無平行線支票（可領取現金）方式支付，由丁公司員工出面收取該等貨款後再轉交其本人及家人，金額高達 9,500 萬元，彰化地方法院認其隱匿高達 9,000 餘萬元且有逃亡之虞，故宣判後當庭逮捕高○○並裁定羈押。

由於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各金融機構發現相關帳戶或人員有異常交易行為時，即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有助於偵查機關釐清案情，另金融情報中心（本局洗錢防制處）分析人員主動關注本案亦扮演關鍵角色。

肆、陳○○涉嫌傷害致死案

一、案情概述

(一) 案件來源

102年12月6日，媒體報導某靈修團體學員黃○○涉嫌囚禁其子詹○○並凌虐致死，該靈修團體負責人陳○○接受檢方傳訊時否認該靈修團體涉案。D銀行於媒體報導後即於同(6)日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客戶陳○○帳戶於102年11月27日收受來自其他銀行帳戶之款項，並將個人定存解約後存入該帳戶，隨即提領數筆大額現金約1,000餘萬元；陳○○又自渠外幣帳戶結售美金為新臺幣後提領現金約170餘萬元。D銀行行員於陳○○臨櫃辦理交易時詢問資金用途，陳○○不願說明。D銀行認為客戶陳○○帳戶突然收受來自其他銀行之大額款項並隨即領現之交易行為相當可疑，疑似洗錢。

(二) 涉案人

陳○○等人。

(三) 涉案情形

陳○○自創之靈修團體以彰化縣祖厝作為團體成員聚會之場所。102年5月間，陳○○認為學員黃○○之子詹○○有非行，召集黃○○等會員對詹○○進行質問、施以暴行並拘禁連續十餘日，致詹○○因多處鈍刀傷、橫紋肌溶解、急性腎小管壞死，引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可疑洗錢表徵

- (一)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二)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三、起訴、判決情形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因陳○○於 102 年 11 月間陸續自本人帳戶提領大額現金，因認陳○○有逃亡之虞而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彰化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2 月間裁定收押禁見。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1 月間，以傷害致死罪對陳○○等人起訴，並於起訴書論及被告陳○○於 102 年 11 月間提領大筆資金行為，足認陳○○有逃亡之虞。

四、經驗參考

本案因 D 銀行適時關懷客戶詢問大額異常提領現金之資金用途，並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報導，發現涉案人即客戶陳○○突然提領現金及結售外幣，並依經驗研判陳○○之交易行為異常，而機先通報本局。經本局分析人員循線深入追查後發現，陳○○在黃○○被羈押後，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及 28 日陸續自不同金融機構提領現金及結售外幣，本局洗錢防制處隨即將本案相關交易資訊提供予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綜合其他資訊認為陳○○有逃亡之虞，在起訴前即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且因陳○○堅不透露該等現金之藏匿處，承辦檢察官於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延押獲准。

伍、周○○案

一、案情概述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2 年 8 月間受理 E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周○○於 102 年 4 月 8 日在 E 銀行開戶，102 年 5 月 8 日林○○匯入 544 萬 8,000 元，周○○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臨櫃提領帳戶內所有款項 544 萬 9,070 元並結清帳戶，經行員詢問資金用途不願說明，交易行為顯有異常。

(二) 涉案人

周○○。

(三) 涉案情形

周○○係大陸地區廣西省戊公司前法定代表人，102 年 5 月間代表該公司與往來廠商簽署採購合約，並以支付貨款為由向大陸地區 F 銀行申請匯票，金額共計人民幣 3,417 萬元，嗣後偽造往來廠商印鑑承兌該等匯票，大陸地區檢察機關於 102 年 8 月間以涉嫌違反票據法詐欺對其發布通緝，大陸地區公安部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請求本局協助緝捕周○○。

二、可疑洗錢表徵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三、執行情形

本局高雄市調查處專案人員調查後得悉周○○實際住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會同移民署專案人員執行強制遣返之緝捕作為，緝捕後，由移民署專案人員送達廢除依親居留許可證處分書，並於 1 月 17 日予以強制遣返出境。

四、經驗參考

周○○為陸籍配偶，以依親名義申請來臺定居後仍經常往返臺灣與大陸地區，102年5月9日自陸來臺後隔（10）日即前往E銀行領罄本人帳戶內款項並註銷該帳戶，並未再返回大陸地區。本局分析人員深入調查後得悉該款項係大陸地區款項透過地下通匯方式移入周○○帳戶，研判款項來源疑涉不法，故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請求陸方協助調查周○○背景身分，確認周○○業經陸方檢察機關通緝。

本案除金融機構人員嫻熟可疑洗錢表徵適時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本局綜合相關資料進行案情研判，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暢通的聯繫機制，始能偵破本案，將潛逃來臺之大陸通緝犯予以逮捕遣返。

第四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102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壹、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國際最佳實踐作為（第 6 項建議）^{1、2}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載於本年報，但限於篇幅，本譯文並未包含附件部分。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 日。

Copyright ©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前言

1. FATF 建議第六項建議要求，各國應遵循有關防制及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和恐怖分子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³機制。這些決議包含：(1) 聯合國第 1267 號決議案（1999）及其後續決議案⁴（針

¹ The FATF Report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ecommendation 6)”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s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

² 本文係由法務部檢察司謝檢察官志遠及本局陳調查官啟明共同翻譯。

³ 目標性金融制裁意指資產凍結，以及限制資產或資金被直接或間接為經指定人士或經指定團體所用。

⁴ 所謂第 1267 號後續決議案，以 2013 年 6 月間為時間基準點，乃指：第 1333 號、第 1363 號、第 1390 號、第 1452 號、第 1455 號、第 1526 號、第 1617 號、第 1735 號、第 1822 號、第 1904 號、第 1989 號、2083 號等。另第 1988 號相關決議包含第 1730 號、第 2082 號。

- 對蓋達及塔利班相關制裁)；(2) 第 1373 號決議案 (2001)；(3) 將來有關資助恐怖分子之相關決議。又上開決議內容要求各國『毫不延遲』的凍結下列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用於或嘉惠於提供下列任何個人或團體：(1) 聯合國安理會基於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而指定⁵者（包含依據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2) 經各國或跨法域組織依據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指定者。相關制裁措施，於本質上可能是司法性或行政性。
2. 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必要要素已於第六項建議及相關注釋中明列。由於第六項建議將於各國相互評鑑及進展報告中被評估，本文件取代 2003 年所制定並於 2009 年修正之最佳實作指引，係以更新後聯合國決議為依據之無拘束力指導準則，用以回應各國於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時所面臨挑戰。
 3. 若各國未能有效及時凍結被指定恐怖分子資產或資金，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努力將被侵蝕。雖然如此，在決定有效率的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機制相關限制或尋求廣泛支持時，各國仍必須尊重人權、法律基本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承認並保護第三人權益。本文件將協助各國建立並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循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要求之防阻及抑制資助恐怖分子，並藉由健全且透明的金融制裁機制，而與上述一般基本原則保持一致性。

有效凍結機制的重要性

4. 有效的凍結機制對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是重要的，但作為一個預防工具，其功能不僅僅是在任何特定時間凍結恐怖分子相關資金及資產而已。有效的凍結機制尚可藉由下列手段打擊恐怖主義：
 - (a) 嚇阻原本可能資助恐怖分子之非指定人士或團體。

⁵ 所謂之經指定人士或團體，意指：(i) 蓋達／塔利班制裁：(a) 任何個人、小組、組織、團體與蓋達組織有關聯，並經聯合國安理會依據第 1267 號決議及第 1989 號決議所成立之「1267 號決議委員會」所指定者。(b) 任何個人、小組、組織、團體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錢已被指定為塔利班成員者，以及因與塔利班所關聯而造成對阿富汗地區和平、穩定及安全者，並經聯合國安理會依據第 1988 號決議所成立之「1988 號決議委員會」所指定者。(ii) 各國或跨法域組織依據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而指定者。

- (b) 發現資助恐怖分子之金流，藉以蒐集線索發現原尚未被發現之恐怖分子或金主。
- (c) 藉由鼓勵經指定個人或團體自行切斷其與恐怖分子連結，而解散資恐網絡。
- (d) 終止恐怖分子金流，藉由切斷現金或資產傳輸管道。
- (e) 迫使恐怖分子使用更昂貴或更高風險方式資助恐怖活動，使恐怖分子更容易被偵查並破獲。
- (f) 推廣遵循制裁蓋達／塔利班機制或第 1373 號決議之國際合作。

第一章 明確的權責機關及程序以確定並指定相關個人或團體

一、個人及團體之指定

- 5. 針對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部分，第六項建議要求各國須建立權責機關及有效程序或機制，以對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所鎖定之個人或團體進行確認及提出指定建議，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所賦予之義務，並提供被指定者權利合宜保護。針對第 1373 號（2001）決議部分，第六項建議要求各國建立權責機關及有效程序或機制，以確認並依照第 1373 號決議所賦予之義務指定人士或團體，並提供被指定者權利合宜保護。
- 6. 有效率的適用上開機制，需要機構性的安排以進行金融、情報及執法機關間之密切合作，並將之納入國家反恐政策中。各國必須有相關程序以保護用以進行指定程序以凍結資產之相關資訊來源，包含情報或非公開資料。

二、指定行為可係司法行為或行政行為，且不以刑事程序進行中為必要

- 7. 提出或建議指定行為之機責機關可為司法型或行政型。以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而言，由聯合國會員國所提出之建議指定將由第 1267 號決議委員會或第 1988 號委員會為決定。以 1373 號（2001）決議而言，指定係由國家主動或超越國家的層級發動，或經另一國之請求，若某

國收到指定請求時，基於目標性金融制裁適法性原則，其請求具有合理基礎懷疑該被請求指定者已達第 1373 號（2001）決議所設定之指定標準時，將由該國之國家層級為指定行為。行政程序型，乃指由行政機關單方基於其所取得之資訊而為決定，並且刊登政府公報。且上開行政決定之保護及救濟程序將適用該國行政法。司法程序型，乃指該指定決定交由司法機關單方面評估受指定個人或團體，凍結係以凍結命令為之。無論行政程序型或司法程序型，相關凍結命令均必須不確定其凍結期間，除非經指定個人或團體已經藉由利害關係人之成功抗辯或國家機關定期審查除名。

8. 凍結恐怖分子的資金或資產之手段也許可搭配指定個人或團體之刑事偵查程序，但不以此為要件。當相關刑事程序之發動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時，目標性金融制裁可作為一項重要預防工具。這當然也不妨礙凍結程序作為刑事程序的一部分。

三、證據門檻：合理基礎或依據

9. 依第 1373 號（2001）決議所做的指定，各國權責機關可適用其內國法律標準以衡量證據之量及種類，並據以決定是否已達合理懷疑基礎而指定個人或團體，同時採取凍結行動，不管建議的指定是出自相關國家的主動或基於他國的請求都是如此做為。
10. 為加強各國合作，並加速外國指定申請之程序，各國權責機關應儘量交流關於如何使其國內的指定標準符合合理懷疑或合理基礎之一般性標準之資訊。

四、確認資訊

11. 為有效執行資產凍結，健全の確認資訊為必要的。
12. 最糟糕的是，貧乏的識別資料為執行資產凍結之阻礙。尤其是只有單一姓名的確認為執行帶來困難。
13. 應儘可能提供足夠的辨識資料俾用於指定，而且該等資料必須是更新的，實務上允許各國因辨識資訊不足而延遲指定，直至獲得更多有效資訊為止。

五、辨識、指定及制裁機關

14. 為有效執行第六項建議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機制，包含提出建議指定，將需要跨部會（例如外交、法務、財政、金融監理、中央銀行、內政或公共安全等部會），及跨部門（如安全、情報、執法、金融情報中心等單位）整合。
15. 各國須有適切的架構和程序以確保資產凍結機制有效運轉，例如：
 - (a) 確認主要負責的政府部門：
 - (i) 協調並在必要時促進國家層級執行有關聯合國第 1373 號（2001）決議、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及第六項建議等要求。
 - (ii) 確保有一包含政府關鍵部門的執程序，以妥適協調（包括國內、外），並提供全視野的策略及指示以促進執行並克服執行上的阻礙。
 - (b) 清楚確認由何機關負責依第 1373 號（2001）決議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所做指定程序之相關細節，及後續處以資產凍結之強制執行及監控，以避免機關間角色與規範重疊。準此，對於未能遵守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課予有效、合比例且具威嚇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制裁。
 - (c) 確保相關部會和機關間因遵循第 1373 號（2001）決議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及第六項建議之授權、角色和責任有共識，且依據國內法律進行常態性的情資交換。
 - (d) 在相關部會及部門間建立清楚的溝通管道（應考慮調查程序之必要），以便對國家控制下打擊恐怖分子工具的範圍及其在任何狀況下的適切使用，具有較全面性觀點。例如：
 - (i) 在執法部門、金融情資中心及國土安全部門間有一溝通管道，可接觸所有辨識指定目標所需之資訊。
 - (ii) 在相關部會及機關遇到某人被指定時正涉及相關刑事訴訟程序時（例如：因恐怖分子罪剛被逮捕，或因恐怖分子罪被起訴，正待沒收程序或入獄服刑中）。

六、辨識指定之目標

16. 指定目標程序，應聚焦在對恐怖分子支持網路具關鍵要素的人及團體上，俾獲得預防及制止恐怖行動之最大功效。

七、情報及源頭資源之使用

17. 基於情報在打擊恐怖分子威脅中所扮演重要之角色，而有關用以指定個人或團體以凍結恐怖分子資產之關鍵資訊，通常是情報來源。
18. 基於各別的法律架構，各國應考量強化法定機關及機制，以便在每一指定案中分享情資，並考量執行或維持指定之必要性，或一旦指定被抗辨時，可提供充分證據予行政機關或法院。
19. 有關國外指定的要求，此等機制應能使請求國儘可能提供被請求國大量的資訊，俾協助被請求國滿足其國內指定的證據標準。
20. 受限於國內執法及安全敏感等考量，各國亦應考慮建構強化必要時能在法院使用情報之措施，俾能對指定之決定加以辯護及適當地保護敏感性資訊。
21. 此等機制應尊重被指定之個人或團體之權利、符合正當程序及國內與國際法。

八、在指定內文中「毫不遲延凍結」之意義

22. 第六項建議的義務係指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定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財產的義務。FATF 建議的詞彙表中，有關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毫不遲延凍結的意義，在理論上而言，係指聯合國安理會或其相關制裁委員會（如第 1267 號及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定後數小時內。為達成第 1373 號決議（2001）之目的，毫不遲延係指有合理基礎（reasonable ground/basis）懷疑或相信一個人或團體係恐怖分子或資助恐怖主義或恐怖組織之人。以上兩者中，毫不遲延應就其文義的需要解釋以免與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及這些資助恐怖主義的人有連結之資金或其他財產快速移轉、揮霍，及全球採取一致行動，迅速地阻斷及干擾金流。
23. 為有助於毫不遲延地凍結，一個國家不論何時均應事先通知各國，其境內有高度可能存在被指定個人或團體之財產。

第二章 正當程序：復審、除名及解凍

一、依第 1373 號決議指定之通知

24. 指定國家及（適宜且可行時）居住的國家應盡合理的努力，在指定生效後，儘速直接通知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下列事項：
- (a) 指定及含意，以避免任何來自被指名者或相關第三人之非故意違反。
 - (b) 復審程序及除名相關資訊，包括政府部門的聯絡窗口，俾處理該程序任何相關問題。
 - (c) 有關指定原因之公開發布資訊。
 - (d) 規範在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2002）決議及其他相關決議中有關核准處分資金或其他財產之程序，對基本生活及特殊的支出尤應儘速處理。

二、指定、除名及解凍之復審

（一）有及時的程序復審國家及超國家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所為之指定

25. 為復審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2001）所為之國家及超國家指定，注釋 6 的第 8 段要求各國對於那些不再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要件之指定者，應有適當的法定機關及程序或機制，將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除名及解凍其被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財產；另亦須建置一個程序允許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依申請復審查指名之決定。
26. 為確保凍結資產之行政及司法程序之公正性，各國應制定規範，讓任何個人或團體能向指定機關申請復審，並對指定機關之不利指控，得在符合國家一般法律原則下向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申請進一步復審。
27. 指名機關及相關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有權向復審機關提案。依據國內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復審機關在聽取任何一造之申復後，得依規定舉行公開或非公開之聽證程序。

28. 復審機關應公開其終局決定，但有權自行、或依指定機關或申請者之要求，得排除公開終局決定中可能導致重大隱私或安全疑慮之部分。此等排除應考慮被指定之個人或團體或因國內法律規定被影響之第三者之權利，及國內法律或政策決定之透明度。
29. 復審機關公開決定，有助於一個法律體系的發展，促進其初審決定更加謹慎，以減少復審之需要。公開亦能吸引私部門之注意，使私部門依復審結果而改變或更新被指定個人及團體之名單。
30. 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若其最初之復審請求並未成功，應允許其得在一定期間內再度提起復審。
31. 各國應考量定期復審指定之執程序，基於最新被發現與指定有關之資訊，或基於受指定影響國家之申請。

(二) 及時程序以復審聯合國安理會關於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之指定

32. 各國應發展及執行一套眾所周知的提交聯合國安理會除名程序，假如國家認為依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指定之個人及團體，並非或不再符合指定要件，此種程序或要件應依據任何可資適用之準則或聯合國第 1267 號委員會所通過之程序。假如是對由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1999）、第 1904 號（2009）及第 2083 號（2012）決議程序之調查官（Ombudsperson）所決定之指定所為之抗辯，各國可考慮資訊交換管道，包含調查官交換機密情資，關於第 1988 號決定制裁機制，其指引或程序應依據 1988 委員會所通，包括依據第 1730 號（2006）決議所建立之焦點機制（Focal Point Mechanism）。

(三)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之除名與解凍

33. 對於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2001）決議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若其可信與被指定狀況或條件無關或不符合指定之要件者，各國應有適當之法定機關、程序及機制，以除名、解凍資金或其他財產，以停止制裁。
34. 對於依據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若已從第 1267 號決議委員會或第 1988 號決議委員會除名，各國應有適當之法定機關及程序，以解凍資金及其他財產與停止制裁之程序。然而，該個人或團體雖從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或第 1988 號制裁名單中被除名，

各國如認為其符合第 1373 號決議之指定要件，仍可能繼續對其維持目標性金融制裁，包括資產凍結及持續性禁令。

第三章 指定後之議題：凍結及禁止處分被指定個人及團體資金或其他財產

一、凍結行動所涵蓋資金或其他財產之範圍

35. 在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2001）決議、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及 FATF 第六項建議要求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其定義在 FATF 建議詞彙表中，涵蓋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財產、經濟資源、任何種類之財產、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甚至取得法律文件或任何形式之設備，包括電子或數位，有證據係此種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信用狀、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國際匯票、股份、證券、債券、銀行匯票、信用狀及任何利益、或來自於此種資金或其他財產之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價值。
36. 各國應確保，若其資產凍結機制之設計與國內刑事立法所定義之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分子相連結，此種定義須足以涵蓋依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及第 1373 號決議所指定個人或團體之所有資金及其他財產。
37. 國家應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保有特定形態財產登記資料之政府權責機關，或負責支付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機構，知悉資產凍結行動及採取適當措施去執行國內法律所賦予之義務。

二、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定者之資金或其他財產

38. 凍結應立即執行，然而在有效執行凍結程序前不應公開，無論是出自國家自主決定的指定，或基於另一國定請求之指定。

三、聯繫策略

39. 資產凍結義務之有效執行，需要一個有效率及效能的聯繫策略。當私部門被依法要求執行凍結資產義務時，各國需瞭解遵循這些法律對他們營業活動之影響及設法儘可能降低遵循之成本。
40. 對於私部門之要求，如同注釋 6 所要求的一樣，應該要具體明確。此

應包括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及對於凍結措施著墨不多的高風險部門，例如非營利組織（NPOs）。

（一）目標集中聯繫的策略

41. 以立法方式將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2001）決議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之資產凍結義務適用於國家所有的自然人及法人。其聯繫策略應：
- (a) 建立迅速及有效之方式，通知私部門及一般大眾於資產凍結機制下所負之義務；
 - (b) 提供所有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財產之個人及團體明確之指引，包括且不止金融機構；
 - (c) 建立迅速及有效之方式，通知高風險部門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於資產凍結機制下所負之義務；及
 - (d) 也可包括與業界及高風險行業適當代表之高層會晤，以及與個別機構與部門之非正式溝通。

（二）訊息之內容

42. 聯繫策略應能確保及時及廣泛地公告下列事項：
- (a) 國內私部門現有之資產凍結限制及義務（辨識、凍結／限制、確保無資金及其他財產可被利用及申報相關資金及其他財產，後續禁止未經核准與被指名之個人及團體交易並持續檢查，若資金或其他財產或可疑交易被發覺者，則應採取反制行動。）
 - (b) 資產凍結機制之實益，在於其係瓦解支持恐怖分子及活動之預防性工具，及遵循資產凍結義務之重要性（強調違反可能應負之刑事及民事責任，以及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違反之名譽風險）。
 - (c) 以公告周知名單之方式，確認所有個人及團體應受資產凍結機制之資訊（所有目前依據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之指名資訊）。
 - (d) 依據凍結機制所採取之行動，指定決定之法定通知（包括新的指定及撤銷）應在聯繫策略之初始即被考量。
 - (e) 政府部門內之明確聯繫窗口，俾私部門能直接詢問，包括提供一個機制讓私部門在進行適當的客戶審查後，指引他們比對是否符

合被指定個人及團體。

(三) 訊息傳遞之工具

43. 各國應考量維持一個政府網站，包括下列最新及全部之資訊：
 - (a) 指名程序及資產凍結機制。
 - (b) 相關法律內容。
 - (c) 目前所有適用資產凍結機制之個人及團體名單。
 - (d) 公眾查詢之聯絡窗口。
44. 各國應考量建置一個電子訂閱服務，俾需要被通知指定決定或廢止決定之個人或組織知悉，例如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及高風險行業。

四、凍結後之申報及調查

(一) 資料之品質與利用

45. 基於資產凍結涉及交易範圍之廣度及實質應受資產凍結之個人及團體，確保私部門遵循資產凍結之工作是繁重的。從制裁名單去辨識個人或團體愈困難，則確保私部門遵循資產凍結機制之負擔就愈大。因為調查是否違反，不僅效率不彰，時間亦會延長，也會降低私部門執行凍結措施之意願。貧乏的辨識資料會增加業者遵循之負擔，在執法部門也會有相同的問題。
46. 各國因此應定期地審查及更新適用資產凍結機制之個人及團體名單，並提供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2001）決議或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最新及最正確的辨別資料。各國對以上兩份制裁名單有額外辨識資料，應分別通知聯合國第 1267 號及第 1988 號委員會，俾利修正制裁名單。

(二) 符合及排除偽陽性之申報

47. 當國家資產凍結機制要求可能符合比對之申報，申報者應在向相關機關申報前，採行合理措施去驗證任何符合名單者之準確性。在申報者尚未符合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及向權責機關申報）之法定門檻時，各國應要求申報者先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48. 各國應以出版指引及提供聯絡窗口等方式協助私部門如何辨識是否為真實或偽陽性。偽陽性係指比對出名單上的個人及團體是出於名字共

同性，或因為模稜兩可的辨識資料，但在驗證後確認並不符合。

(三) 確保私部門確實遵循、控制及申報

49. 各國應與私部門共同合作發展下列實踐作為：(i) 有助於私部門辨識及凍結被指名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財產之合作及遵循，及 (ii) 防止被指名個人及團體在其集團內或透過他們的金融機構從事金融或其他交易。
- (a) 與私部門一般性地合作，包括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及金融機構，尤其是那些獨立地執行預防可能的恐怖活動、或涉及可能的刑事犯罪資訊，與正在調查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可能之金融活動有關者；
 - (b) 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發展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包括客戶審查程序及適當的訓練計畫），俾辨識被指名個人及團體之既有帳戶、交易、資金及其他財產；
 - (c) 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立即凍結任何被辨識出係由被指名個人及團體所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財產；
 - (d) 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有適當程序及資源去執行第六項建議所賦與之義務；
 - (e) 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執行合理程序，俾防止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在其內或透過他們進行任何交易；
 - (f) 藉由有充足監督經驗、權力及資源之權責機關或法院之授權，以發展出一套有效之監控系統，以支持上述 (b)、(c) 及 (d) 目標；
 - (g) 在合理商業範圍內，鼓勵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研究或檢視被指定個人及團體者之過往金融活動；
 - (h) 辨識、評估遵循及必要時改善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所使用之客戶審查及資料保存規則；
 - (i) 當搜尋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之金融活動時，應採用合理措施認定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持有之帳戶或交易之受益人、簽名者及授權來源，包括繼續性之商業往來關係；及

- (j) 協調每個經濟行業內部之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計畫。
50. 對每種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而言，應有監督及確保遵循資產凍結機制的制度，例如透過指定相關權責機關或資深的專業負責人。

第四章 被指定個人及團體：被凍結資金及其他財產之遵循及處分

一、國民成爲被指定個人及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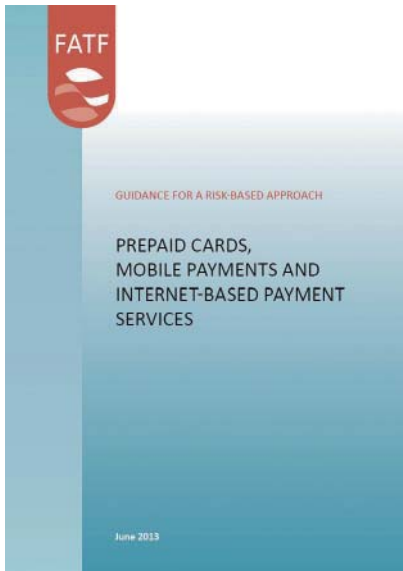
51. 爲了遵循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2002）決議中有關被凍結資金及其他財產之要求，基於基本生活及特別費用之除外規定，仍應確保凍結之資產，爲建立及維持政府部門間的堅實關係及健全跨部會程序，應有：
- (a) 權責機關間之聯繫（包括相關檢察或其他適當的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例如警方或情報機構），以確保全面性的監理是否遵循資產凍結機制；
 - (b) 權責機關及照顧指定者及其家庭之社會福利部門的合作。

二、明確的權責機關及程序以核准使用、交易或處分被凍結資產或者有關於被指定個人或團體之收益或其他資產

52. 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所賦與之凍結財產義務，聯合國第 1452 號（2002）決議、第 1735 號（2006）決議修正案中，對於某些具體狀況設有例外規範。在第 1452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第 1267 號（1999）決議第 4 段 (b) 規定及第 1390 號（2002）決議第 1 段及第 2 段 (a) 規定並不適用於被相關國家決定之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 (a) 必要之基本支出，包括食物、房租或房屋抵押貸款、醫藥及醫療、稅金、保險、使用公共設備費用、合理的專業費用、法律服務費用之補償、有關維持被凍結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所生例行費用，在相關國家通知第 1267 號或第 1988 號委員會，在適當狀況下，欲同意處分前述資金、財產或資源，在第 1267 號或第 1988 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 48 小時內無反對之決定後動用。

- (b) 必要之額外支出，則須通知第 1267 號或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並經其同意始得為之。」
53. 第 1452 號決議第 5 段亦要求會員國在執行第 1373 號（2001）決議時，須全盤考量第 1452 號決議中除外規範。
54. 依據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或依據第 1373 號決議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財產，須有一個明確的程序確保在必要狀況下，除外要求能迅速地被考量、授權及核准。國內層級之有效的決策程序，當有必要時有賴於有效率的獲得相關安理會委員會之支持。
55. 授權機制需要平衡，例如：
- (a) 瞭解授權的目的（如基本必要支出或特定支出、契約花費或其他授權理由等）。
 - (b) 減緩授權支出逾越合法目的之風險，包括恐怖分子的目的。
 - (c) 盡量減少金融部門負擔。
 - (d) 國內法律之執行。
56. 此一程序需要能確保其適用之一致性、透明性、合理性及相稱性，且須有明確的監理管道俾確認如何授權、是否情況均符合除外規定，及如何形成決策。
57. 各國對於前述授權應執行適當之控制，以確保授權遵循除外規定所列之條件，及資金或其他財產不被移轉其他目的使用，包括恐怖分子等。

貳、預付卡、行動支付工具及網路支付服務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1、2}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載於本年報，但限於篇幅，本譯文並未包含附件部分。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 日。

Copyright ©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章 簡介

1.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ew Payment Products and Services, NPPS）全球性的快速發展、功能增加及擴展使用範圍，使得各國及私部門機構必需加以因應，以免該等產品或服務被誤用於洗錢（Money Laundering, ML）及資恐（Terrorist Financing, TF）目的。這已引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 / CFT）主管機關的注意，並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制定及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

¹ The FATF Report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Prepaid Cards, Mobile Payments and Internet-Based Payment Services”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s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

² 本文係由本局徐藝珊調查官翻譯。

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於 2006 年、2008 年及 2010 年就新興支付方法（New Payment Method, NPM）發表之洗錢態樣報告，係著重於新興支付方法被不法分子使用的可能性；辨識風險要素，不同的新興支付產品或服務因功能的不同所辨識出的風險要素亦不同；降低風險，可就特定的新興支付產品或服務量身規劃以修正其特定的風險特性。FATF 意識到這個產業運用新的或潛在的技術，包括未受監控的數位貨幣。FATF 的討論反應出這些考量，並將繼續思考其風險及必要的措施以降低其引起的洗錢／資恐風險。

一、範圍及主要讀者

2. 本文件係根據 FATF 建議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如預付卡、行動支付工具及網路支付服務等，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本指引並無拘束力，且並非凌駕國家主管機關之權限，而是要根據 FATF 洗錢態樣報告及補充已既有之與發展及應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特別是「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³。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在金融普及性亦扮演重要角色。本指引係根據 FATF 防制洗錢、資恐方法及金融普及性之指引，該指引提供各國或金融機構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以達金融普及之國家目的，而不破壞已存在之打擊犯罪之制度。基於此，FATF 意識到若實施過度嚴謹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保護措施可能會無意地將合法的企業及消費者排除在金融系統之外，強迫他們使用該等服務亦非規範或監理的目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規範必須不能限制具有金融限制性或無銀行帳戶之人可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務。FATF 意識到金融限制可能削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的效能，因此，應將金融普及性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視為互補的目的。
3. 本文件所稱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係指創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為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提供另一種選擇。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包含很多種產品及服務，包含透過傳統零售電子支付系統的

³ 本文件係概述一般性原則，提供立於國家層級評估洗錢／資恐風險有效的整體架構，然而，這些原則在執行某些特定範圍的風險評估時亦可能相當重要。本指引並非描述監理機關應如何在以風險評估之監理脈絡中評估其風險。

新的或延伸範圍的支付方式，及不需依賴傳統的金融系統在個人或組織間移轉價值的產品。鑑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快速發展及變異，想要正確的定義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將可能無意地限制本指引的適用性。因此，必須瞭解本指引目前係著重於現存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也可能同樣適用於本文件未提及的新的及潛在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為確保本文件所提供之指引之重要與實用性，將特別著重於三項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1) 預付卡；(2) 行動支付服務；及(3) 網路支付服務。瞭解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本身及與傳統支付工具間愈來愈互相連結是很重要的。

4. 傳統金融服務，如銀行服務，也陸續增加透過創新性的方式提供服務，包括使用網路或行動電話技術。然而，雖然各國及金融機構應辨識及評估使用新的傳遞方式的傳統金融服務業在洗錢／資恐風險可能增加的風險⁴，但本指引並未包含此部分。相反的，本指引係著重於新興支付工具及減輕因新興支付工具所引起的洗錢／資恐風險的方法。
5. 本指引主要係提供予管理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之主管機關（特別是監理機關及政策決定者），及設計、發展與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之私部門機構。包括發行及管理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大多已有客戶審查制度（CDD）及其他管控方法以減少洗錢及資恐風險。

二、本指引之目的

6. 本指引之目的係：
 - (a) 說明新型支付工具如何運作，哪些機構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及他們的角色／活動（第二章）；
 - (b) 檢視哪些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之機構已被 FATF 建議所涵蓋（如：因為該等機構符合 FATF 對金融機構之定義）（第三章）；
 - (c) 決定哪些風險與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有關，包括透過考量任何相關的風險因素及降低風險的方法（第四章）；

⁴ 見建議第 15 項。

- (d) 考量管控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市場所造成的衝擊，包括哪些規範可能對金融普及性的衝擊及將存款轉至受規範的金融機構之正面效益（第五章）；
- (e) 檢視如何規範及監控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之機構，及考量該等有效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規範及監控造成的衝擊（第六章）；及
- (f) 在討論決定如何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實施適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以改善風險時，應瞭解可能有一些機構已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分所述內容而受到規範（第七章）。

第二章 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機構之角色

7. 本章說明新型支付系統如何運作，哪些機構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及他們的角色／活動。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架構、特徵及商業模式的差異很大，有些可能有洗錢／資恐風險。

一、預付卡（PREPAID CARDS）

8. 預付卡係於 1990 年代後期加入支付工具市場，為信用卡（信用卡發行機構必須評估持卡人最低標準的信譽）及現金卡（必須在銀行或金融機構設有付款帳戶）外的另一項選擇。預付卡係始於支付商品或服務，發行人不需分析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或負擔任何開戶或管理付款帳戶之成本。很多預付卡現在可在自動提款設備（ATM）提款，包括跨國提款。另外，一些預付卡提供個人對個人交易的可能。
9. 預付卡市場的變動性及發展性，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保有其適切性及即時性形成很大的挑戰。今天，預付卡的功能已有重大改變，當預付卡從作為商店禮品券的代替品及有限目的封閉型的使用方式，演變至某些可以包含與付款帳戶相連之支付工具的所有功能。假設有一個光譜，在光譜的一邊是僅作為在單一或有限商店網絡內購買商品的禮品卡（通常稱作「closed-loop prepaid cards」，封閉迴路型預付卡），這些卡片並不提供與跨國提款設備連結的服務，也無法在購物時享有現金回饋（通常稱作「cash back」，現金回饋）。由於該等封閉型卡的風險較低，特別是不允許再儲值或提領款項的預付卡，因此

本文件並未包含本類支付工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指引及本文件設定之規範亦不適用本類工具⁵。在光譜的另一邊是網路品牌支付卡，可以使與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有關的交易進入支付網絡（通常稱作「open-loop prepaid cards」，開放迴路型預付卡）。大部分開放迴路型預付卡，客戶可藉使用此種預付卡與付款帳戶裡的資金連結。當一般卡片上的晶片也可以儲存資金，預付卡上晶片在本項的功能性已經下降了。有一些可以現金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儲值的預付卡，提供類似其他付款帳戶及相關工具提供的移動資金的功能，或許可經由跨國自動提款設備取得資金，有些情況，允許使用者以個人對個人方式移轉資金。在這兩個極端的例子間，大部分商品擁有部分特徵，但其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如儲值上限、消費限制）而大大地降低其風險。

10. 預付卡的發行可能涉及很多機構，該等機構的角色因預付卡商品的商業模式不同而有差異，或因由機構本身或透過代理人執行而擁有多重角色，這會對如何安排適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管控義務帶來挑戰。本文件第七章提供指引以協助各國決定在某個預付卡商業模式下，哪個或哪些機構應為責任機構，應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提供預付卡業務的機構可能包含下列：
 - (a) 收單機構：與零售商保持業務關係的機構，提供基本設備使容許接受卡片付款（如進入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 of sale, POS】或提供電子商務網站支援支付服務等），且通常設有帳戶存放與交易有關的款項。
 - (b) 經銷商（包括零售商）：該等機構代表發行人販售、提供或安排銷售預付卡予客戶。經銷商或許亦為客戶提供一些服務。
 - (c) 支付網路經營者：該等機構提供技術平臺，可以使用預付卡在自動提款設備或銷售時點情報系統在買賣時完成交易。
 - (d) 發行機構：該等機構發行預付卡及支付客戶有權請求贖回或提領之資金。
 - (e) 管理機構：該等機構負責建立及管理與銀行或電子貨幣機構合作

⁵ FATF 並非認為封閉迴路型預付卡沒有任何洗錢／資恐風險，僅認為洗錢／資恐風險可能因限制使用範圍而變小。

之預付卡管理。管理機構通常為預付卡造市及與銀行、經銷商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在很多例子中也提供資料處理能力。一些預付卡的發行人亦管理他們自己的專案（如：不使用管理機構）。

- (f) 代理人：本文件所稱的代理人係指任何提供預付卡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係基於契約或在機構的指導下代表機構提供預付卡服務。在預付卡市場占有之機構有時亦係代表其他機構，取決於選用何種預付卡專案。

二、行動支付工具（MOBILE PAYMENT）

11. 現在的行動支付工具，係因 1990 年代後期全球大量使用行動電話而逐漸發展的結果。這個發展的第一個階段與行動電話固有的數據通訊能力有關，該項功能引起銀行的注意，促使他們開始提供基本的查詢功能，如帳戶餘額查詢，並慢慢擴展功能至交易服務，如資金移轉。彙整該等服務即成為行動銀行（mobile banking）。這個階段由銀行擔任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的主要角色。如上所述，行動銀行及其他透過新興管道傳遞的傳統金融服務並不在本文件範疇內。該等行動銀行服務與以銀行為中心的行動支付工具完全不同，新產品或服務係傳遞予新的消費者，以下將深入描述。
12. 第二階段係與行動電話進一步的普及及電子貨幣產品的經驗同時存在有關，使很多機構開始嘗試以透過行動電話進行交易為主的電子貨幣產品，及建立預付模式的經銷商網路。在本階段，因行動貨幣產品通常與預付帳戶連結，該等非銀行機構也曾經很活躍。事實上，電話通訊提供業者曾經是很成功的行動貨幣發行人。在本階段，部分國家曾針對該等發展或允許其自由發展、以特別的許可制度或申請要求管理、或禁止其執行業務。然而，通過市場整合形成的行動貨幣，包括行動支付工具，正發展並構成金融普及性，因該等商品提供不被服務或沒有銀行帳戶的人可使用範圍較大的正式金融服務。
13. 現在，協助行動支付進行包括個人對企業（person-to-business，P2B）、個人對個人（person-to-person，P2P）或政府對個人（government-to-person，G2P）間交易的金融機構，可以是傳統支付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存款機構）或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者（依 FATF

之詞彙表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 MVTS】)。視商業模式或使用的技術不同，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的金融機構須與不同形式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包括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obile network operator, MNO），也可能包括行動電話設備製造業者、通訊工業標準制定團體、支付網路及軟體發展業者。關於使用的技術，商業模式使用很多方式協助行動支付，包括簡訊、行動網路存取、近距離無線通訊、程序管理用戶辨識卡（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SIM）及非結構化補充數據業務（unstructured supplementary service data, USSD）等。

14. 行動支付服務的性質及操作因不同的商業模式而不同，通常牽涉新的技術及與其他類型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連結，對各國發展有效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帶來挑戰。商業模式亦可能因哪個服務提供者居於主要角色及使用的技術平臺不同而不同，不管該服務係預付或後付，即客戶在享受服務後付費。後文描述的行動支付服務模式並非詳盡的描述，也不是描述某特定計畫，相反的，是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的一般性特徵，以協助發展及適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及規範。
15. 在以銀行為中心的行動支付模式中，客戶在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之銀行持有帳戶。然而，這與透過行動電話提供傳統銀行服務不同，因為銀行係發展新的透過行動電話提供的產品，為原本沒有付款帳戶之客戶提供服務，另一方面，銀行也可能是與付款帳戶無關之電子貨幣提供者。銀行與軟體開發業者及支付工具製造者合作，讓銀行的客戶可以藉行動電話的存取功能傳送及收到付款的訊息，包括透過國內自動結算網路或卡片付款網路完成付款之訊息。資金自客戶銀行或支付卡片之帳戶由領取及／或存入。在這個例子中，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提供傳送付款訊息的電話通訊網路設備受到限制，且並未在任何過程中管理或持有客戶的資金。因此，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作為支付服務提供者，不像銀行需要取得金融服務的執照。
16. 在以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為中心的行動支付模式中，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在主要的通訊服務中增加提供行動支付服務。通常，客戶的資金係存放於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本身或關係

企業持有的預付帳戶中，雖然在某些國家，即使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係自行經營（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本身承擔大量的金融風險及營運責任），係由合作銀行正式取得執照。若款項為後付，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被認為係為其客戶提供短期的信用或支付服務，與第三方支付卡片制度相同⁶。從這個角度來看，預付帳戶減少了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的信用風險，而擁有後付帳戶的客戶與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存在信用關係。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通常為跨國企業，可以提供跨國性服務，亦使提供跨國性支付服務沒有法律或技術上的障礙。

17. 除了前述兩種模式外，另有由金融機構及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與其他業者合作建立仲介網路去接觸因地理因素而通常不被銀行系統服務的新客戶。在這種模式中，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之零售商或其有店面的零售商提供類似的服務給業務項目較少的銀行分行、與客戶簽約、收受存款或以支付現金方式完成行動支付交易。這個支付服務可能以銀行或以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名義提供。
18. 行動支付服務不斷地增加與其他支付服務連結，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與電子貨幣支付網路合作使國內的客戶可以透過自動提款設備以輸入密碼方式提領現金，而不需要刷卡。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亦與提供開放迴路式預付卡發行人合作使客戶可以跨境取得現金。
19. 行動支付服務若僅限於單一或數個商店購買商品，有消費額度限制且係購買使用行動電話相關的商品者（如應用程式或鈴聲）不在本文件討論範圍內。從事這種行動支付服務與封閉迴路式預付卡類似，而本文設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式或規範並不適用於該等服務。明確地說，本指引並不適用於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建立、販售、移轉或使用預付或後付客戶通話費用的餘額的情況。然而，本指引或可適用於通話費用可以移轉及作為付款或另一種貨幣的情形。

⁶ 在這個模式下，發行人（與持卡人保持業務關係）及購買人（與商店保持業務關係）係同一機構，即在發行人及購買人間並不需要任何費用。因為是經銷商體制，每個市場僅有一個特許經銷商為這個模式的動機，在品牌中或與其他品牌間並不存在競爭性。

20. 很多機構可以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他們的角色會因行動支付服務的商業模式不同而不同，也會因由機構本身執行或由透過代理人執行而不同⁷。這會對決定如何安排適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控義務帶來挑戰。本文件第七章協助各國決定在某個行動支付商業模式下，哪個或哪些機構應被視為責任機構，因此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而提供指引。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的機構可能包含下列：

- (a) 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提供技術平臺允許透過行動電話存取資金。
- (b) 經銷商（包括零售商）－販售或代表發行人安排發行可被用予支付之資金予客戶。經銷商也可能提供他們的客戶其他服務，如技術支援。
- (c) 電子貨幣發行人－發行電子貨幣。本文件所稱電子貨幣係客戶存放於支付工具（如預付卡的晶片、行動電話或在電腦系統等由銀行或非銀行機構提供的非傳統帳戶⁸）的資金或有價物的紀錄⁹。

三、網路支付服務（INTERNET-BASED PAYMENT SERVICES）

21. 網路開啓了電子商務的世界，也帶起各種不同種類的網路支付服務的發展，1990年代晚期整合成居中達成網路購買者與販售者（P2B）及個人間（P2P）進行交易。近十年，金融機構與零售業者共同發展可在網路上使用以及可供更多消費使用的電子支付工具。受款人收到來自發行人款項後，以支付款項或提領方式兌現。提領係將資金移轉至一般銀行帳戶、預付卡或其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雖然一般客戶以預付帳戶持有資金，但客戶不被要求一定要這樣做。當帳戶需要資金時，可能由銀行帳戶或付款帳戶支出，或依需求由其他來源之資金支應。

7 視選取的行動支付服務的商業模式，機構在行動支付市場有時可作為其他機構的代理人。

8 本定義使用「帳戶」（account）並不是要為各國預設哪些業務關係被建立（見注釋30）。

9 本文件就電子貨幣之定義係採用世界銀行在2012年7月發表的報告：Innovations in Retail Payments Worldwide: A snapshot。對電子貨幣的定義應保留彈性，且可與網路貨幣、行動貨幣、電子皮夾及電子錢包等區別。

22. 網路支付服務機制提供客戶透過網路存取已存入款項帳戶，該帳戶持有之電子貨幣或有價物可以移轉至其他個人或企業在相同服務提供者持有之帳戶。
23. 網路支付服務業者使用多種不同的商業模式，該等服務與電子錢包、數位貨幣、虛擬貨幣或電子貨幣相關。網路支付服務會因功能、組織或流程不同而不同，也許可允許個人與任何相同業者客戶之個人或企業進行交易，或限制與特定商店或網路環境交易。網路支付服務也可與其他支付工具如預付卡連結。
24. 數位貨幣提供業者或可允許第三方以電子貨幣或有價物與流通貨幣執行兌換。這種商業模式下，電子貨幣可透過代理人發行及兌換。該等代理人隸屬或不隸屬於服務提供者，因此其運作類似虛擬匯兌機構。使用這個模式的服務提供者可在帳戶與帳戶間移轉資金收費。兌換機構從他們的帳戶販售數位貨幣，即自他們的帳戶移轉有價物至客戶的帳戶。當收款者想要提現時，交易模式便反向進行。以現金（或其他數位貨幣）購買或販售數位貨幣即類似虛擬匯兌機構。
25. 其他常見的網路支付服務模式是，數位貨幣提供者在網路上販售數位形式的貴重金屬。該等服務提供者宣稱代表客戶擁有實際的貴重金屬，而以市價販售虛擬的金或銀。仲介或常被稱為兌換者，買或賣數位貴重金屬時以自己的帳戶與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兌換者自己決定以何種數位貨幣作為支付方式。
26. 客戶用來支付網路拍賣費用的預存款項帳戶，經常存於國內最占優勢的網路支付服務業者，受款者收取款項時並不一定被要求向支付服務提供者註冊。客戶可以使用一般的銀行帳戶預存資金於網路支付帳戶，該等在網路支付帳戶內的資金可移轉予在相同服務提供者擁有帳戶的其他客戶，或轉回客戶的一般銀行帳戶。
27. 線上博奕或虛擬世界有時亦與網路支付服務連結，且僅有特定形式的貨幣可以被作為交易工具。參與者在帳戶中持有代理貨幣，在線上封閉的環境作為與經營者、其他參與者或零售商交易的資金。收到經營者的貨幣的人可在真實的世界兌換成流通貨幣。
28. 網路支付服務若係僅能直接向電子貨幣發行人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電子貨幣，或限於某些廠商，或有限額及限制範圍之產品或服務者，

與封閉型預付卡相同，故不在本文件探討之列。如上所述，本文件所設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及規範之指引並不適用該等服務。

29. 替代性線上貨幣的發展成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決定者及私部門開始思考的議題，雖然有部分的網路貨幣不在本文件探討範圍，仍有許多其他的指引可以適用。政策決定者應認知已存在的或即將出現的電子產品、服務及貨幣形式，且要監控其在市場的發展以瞭解潛在風險以發展適合的政策。由於替代性線上貨幣快速發展的特性，FATF 未來將在這個領域投注更多心力。
30. 如上所述，網路支付服務可由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提供，本文件第七章協助各國在行動支付服務下，決定哪個或哪些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應被視爲責任機構，因此應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而提供指引。

第三章 FATF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建議中涵蓋的機構

31. 本章係檢視 FATF 建議涵蓋了哪些提供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之機構（換言之，該等機構落入 FATF 定義之金融機構）。
32. 在 FATF 的建議中，各國應確保金融業及其他被指定的行業實施防制措施。雖然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提供者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屬於 FATF 建議之範圍，然因參與機關的範圍及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的複雜性，要即時決定哪些機構有責任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是很困難的。因此，本文件提供各國對於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提供者適用 FATF 建議之指引。

一、FATF 對「金融機構」之定義

33. 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在適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時，各國應考慮哪些機構符合 FATF 建議之範圍。FATF 對於如何定義金融機構提供一系列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的金融活動或運作之詞彙表。

表 1：FATF 對金融機構之定義

金融機構係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代表客戶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活動或作業為其業務者稱之：

1. 接受一般民眾存款及其他附償還式資金¹⁰。
2. 借貸¹¹。
3. 金融租賃¹²。
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5. 發行並管理支付工具（如：信用卡、現金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及銀行本票、電子貨幣等）。
6. 金融擔保與承約。
7. 執行下列交易：
 - (a)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單、衍生商品等）；
 - (b) 外幣兌換；
 - (c) 匯率、利率及指數商品；
 - (d) 可轉讓證券；
 - (e) 商品期貨交易。
8. 參與證券發行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9. 個別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10. 代表他人保管與經營現金或流通性證券。
11. 代表他人從事其他投資、經營或管理資金或金錢。
12. 壽險及其他與投資型保單之核保與發行¹³。
13. 金錢與貨幣的兌換。

¹⁰ 在此亦包括私人銀行業務。

¹¹ 在此特別包括：消費者信用貸款、抵押信用貸款，帶有或不帶有追討權之融資；及商業交易融資（包括沒收【forfeiting】）。

¹² 在此並不擴及與消費產品有關之金融租賃安排。

¹³ 此項同時適用保險事業及保險仲介（代理人及經紀人）。

34. 符合 FATF 定義之金融機構以執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方式，或以發行或管理一種支付工具提供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者，因此應遵循 FATF 建議要求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防性措施，包括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雖然很困難，但決定哪些提供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之機構應負實施防制措施之責任，並以國家層級實施該等措施。本文件第七章提供各國決定哪些提供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之機構應負責任，因而應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

二、基於風險而排除適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35. 各國基於某些狀況，可排除部分列於金融機構定義之活動適用 FATF 建議要求的相關防制措施。建議第 1 項之注釋說明各國基於兩種情形可決定不適用部分 FATF 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採取的行動措施：

- (a) 經證實屬洗錢及資恐低風險；這發生在有嚴格的限制及合理情境時；並與特定型式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活動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有關；或
- (b) 自然人或法人臨時性或在非常嚴格條件限制（定量及絕對準則）下所為之金融活動（金錢或有價物之移轉除外），致其洗錢及資恐屬低風險¹⁴。

36. 各國應注意，建議第 1 項之注釋進一步說明雖然資訊蒐集依據風險等級而有所差異，對於建議第 11 項關於保存資訊之要求，應及於所有蒐集到之資訊。與各國在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產業更進一步相關的是，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不能受惠於前述因臨時性或基於非常嚴格條件執行之金融活動而排除適用之情形¹⁵。

第四章 新興支付產品與服務（NPPS）之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

37. 為了落實風險基礎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¹⁴ 見建議第 1 項注釋第 6 段。

¹⁵ 建議第 10 項說明金融機構於進行臨時性電匯交易時應要求實施客戶審查措施。

(NPPS)，各國及私部門機構在發展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及設計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時，應辨識及評估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引起的洗錢／資恐風險。依建議第 1 項，各國應辨識、評估及瞭解國家¹⁶ 的洗錢／資恐風險，且應要求金融機構辨識及評估其洗錢／資恐風險¹⁷。與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產業特別相關的是建議第 15 項，本項要求各國及金融機構辨識及評估發展新產品和商業活動，及使用新的或發展中的技術時可能引起的洗錢／資恐風險。另外，依建議第 15 項，各國亦應要求金融機構在推出新產品、商業活動或在使用新技術前辨識及評估其風險¹⁸。

38. 本章主要說明一系列的風險要素及降低風險的方法，以協助各國及私部門機構評估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的風險。在評估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引起的風險時，各國應參考 FATF 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此外，各國及金融機構應參考建議第 10 項注釋關於客戶審查時所列舉的風險要素。雖然該等範例並非 FATF 建議強制遵守的要件，但他們為風險指標提供有用的範例，有多項與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洗錢／資恐風險有關的要素將於下文中討論。

一、風險要素

39. 本章舉出一系列的風險要素以協助辨識與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有關之洗錢／資恐風險。許多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可能具有降低洗錢／資恐風險的特性，在評估與特定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有關的風險時，該等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應被視為整體方法的一部分。特定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 (NPPS) 引起的洗錢／資恐風險層級應視所有風險要素、存在降低風險方法及其功能性而定。

¹⁶ 本文件所指之國家應及於領域及管轄區。

¹⁷ 見建議第 1 項及其注釋。

¹⁸ 見建議第 15 項：各國及金融機構應辨識及評估下列項目可引起的洗錢或資恐風險：(a) 發展新產品與新商業模式，包括新的傳遞機制，及 (b) 對新產品或既有產品使用新的或發展中的技術。金融機構應於推出新產品、商業模式或使用新的或發展中的技術之前執行風險評估，且應採取比例性的措施以管控及降低風險。

(一) 非面對面業務關係及匿名

40. 與許多銀行工具一樣，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可以允許非面對面的業務關係。視其特性，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可作為在全世界快速移轉資金的工具，直接或間接購買商品，或直接或間接以自動提款設備取得資金。沒有面對面的接觸也許象徵高的洗錢／資恐風險狀況。若客戶身分識別或確認方法不足以修正非面對面接觸的風險，如冒名詐騙，其洗錢／資恐風險就會提高，也會增加追查資金的困難。
41. 雖然可藉實施監控及報告機制去辨識可疑交易，若無客戶實質審查機制將增加服務提供者實施的困難度。例如，這將影響服務提供者辨識客戶同時持有多個帳戶的能力。
42. 就預付卡而言，匿名（不辨識客戶）引起的風險將發生於客戶購買、註冊、儲值、再儲值或使用預付卡。匿名引起的風險層級會因預付卡的功能及已存在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降低措施（如提供資金或購買限制、儲值限制、現金存取等）及預付卡是否能於國外使用而不同。預付卡可透過銀行、網路、小型零售商或自動提款設備等多種不同的方式提供資金，因而伴隨不同層級的客戶審查制度。雖然透過銀行帳戶或透過網路提供資金通常起始於已辨別持有者身分的一個帳戶或一個支付工具，然而以現金或透過其他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方式提供資金可能且可以完全是不記名的。此外，預付卡可以很容易地移轉予發行人不知悉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特地允許第三方匯款的「雙卡（twin cards）」，且可能以不記名作為其產品的特性而作為宣傳。當該等產品的提供者所在的國家對預付卡發行人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及監督的效率不彰，卻全球性地販售其產品時，就應予以注意。
43. 行動支付服務可透過仲介、網路或行動支付系統本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可藉同樣的管道存放資金於行動帳戶。匿名引起的風險將發生於行動支付服務被使用或再儲值時，且與行動支付工具之功能及已存在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降低措施而不同，如客戶審查制度或提供資金上限。
44. 網路支付服務通常不會與客戶有面對面的接觸，若沒有實施有效的處

理風險措施，也許會增加辨識詐欺或客戶提供不正確的資訊企圖掩飾不法活動的風險。然而，缺乏面對面的接觸通常可藉適用其他足以降低風險的辨識機制以補其不足。使用網路支付服務或再儲值時，匿名或未辨識客戶引起的風險與該服務的功能性、提供資金方式（若資金係來自受管控的帳戶，其風險可被明顯地降低）及已存在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有關。

（二）地域的影響

45. 在決定風險層級時，特定的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可被全球性地作為支付工具或移轉資金的範圍，是一個很重要需被考量的要素。
46. 開放迴路型預付卡常使客戶能有效率地透過全球性支付網路在國內外銷售處進行支付。這類的預付卡可在任何接受類似卡片（現金卡或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的地點支付款項。預付卡提供者可設立於一個國家而透過代理人或網路在全球出售其產品，然後可以用這些預付卡在全球購買產品及服務或取得資金。此外，一些預付卡允許持卡人在個人與個人間移轉資金。這些可全球性地付款、取得資金及移轉資金的預付卡，具有吸引洗錢／資恐目的使用的特性。因尺寸小而易於攜帶的實體，也使預付卡具有讓犯罪者誤用的潛在的弱點，犯罪者使用預付卡取代現金進行實體跨境運輸有價物。可跨國取得資金的預付卡因為具有物流的優點而特別容易被誤用，運輸少量帳戶存滿金額的預付卡取代以交通運輸大量的現金，其價值非以卡片本身而定。各國應考量建議第 32 項適用於某些符合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資格的預付存取功能之產品（如預付卡）。
47. 可全球性地移轉資金，或在廣大的區域使用，擁有大量的交易對象的行動支付服務及網路支付服務，更容易吸引犯罪者用於洗錢／資恐目的使用而非僅用於國內商業模式。此外，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提供者設立於一個國家，可提供該等服務給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該等客戶在該國可能遵循不同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及監督。當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提供者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較弱的國家時是值得關切的事。

（三）提供資金的方式

48. 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提供資金的方式影響其引起洗錢／資恐風險的層級。不記名的提供資金的方式隱藏了資金的來源，故增加洗錢／資恐風險。現金引起最高的潛在風險，因為現金是不記名的且無法留存交易紀錄。然而，雖然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提供監控交易的平臺，若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產品係透過其他無法確認客戶基本資料的支付服務提供資金，一樣形成不記名提供資金的機制。另外，預付類型工具的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因對服務提供者無信用風險，可能會降低服務提供者詳細地實施客戶審查的動機，因此增加洗錢／資恐風險。
49. 預付卡引起的洗錢／資恐風險會因允許以現金方式提供資金，及在少數例子中無限額地再儲值於預付卡帳戶或無客戶審查而提高。這使預付卡產生供犯罪者誤用的弱點，犯罪者可藉預付卡將不法所得放置於金融系統，或以預付卡作為實體跨境運輸現金的替代方式洗錢。
50. 行動支付服務允許帳戶及交易以不同的方式提供資金，不管是以銀行為中心或以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為中心的模式，再從銀行或支付卡片帳戶提領資金，其他尚有允許透過代理人網絡以現金提供資金。雖然前一種方式限制了洗錢／資恐風險（但也限制了進入的可能），現金及非銀行支付方式的選擇開啓了支付系統的通道，但也因隱藏了資金來源而製造了極高的洗錢／資恐風險。行動支付服務使資金在帳戶與帳戶間移轉較便利，亦允許透過第三方提供資金，若提供資金的帳戶持有人沒有被適當地進行確認，可能增加洗錢／資恐風險。
51. 允許第三方以不記名方式提供資金的網路支付服務可能面對升高的洗錢／資恐風險。較特殊的方式是提供資金的第三方係使用匯兌業者或虛擬匯兌機構提供資金。該等匯兌業者將可迴避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禁止的提供資金方式（如「非現金提供資金」政策），若他們在轉售已發行的數位貨幣或電子貨幣資金時，使用該禁用的提供資金方式，且服務提供者將僅檢視兌換者的姓名做為監控機制，而不會檢視實際係由何人執行兌換資金至帳戶中。

（四）取得現金

52. 透過可跨國提款的自動提款設備網絡取得資金的方式增加了洗錢／資

恐風險層級。可以是直接取得資金，如允許在一國存入資金而在另一國提領現金的預付卡，而行動支付服務及網路支付服務則漸漸與其他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如間接允許取得現金的預付卡）相互連結。

（五）服務分割

53. 提供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業務通常需要數個機構參與執行支付的複雜架構。與預付卡執行支付有關的機構可能包括管理機構、發行機構、處理機構、支付網路、經銷商及代理人，但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一定經常需與一些相互關聯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及與國際相關業者結盟以提供跨境交易。
54. 與提供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業務有關的機構愈多，特別是跨至數個國家時，可能會因為服務分割的可能性及漏失客戶及交易資訊的可能性而增加產品在洗錢／資恐之風險。當哪些機構應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責任尚未被清楚建立時，更需要慎重考量，即誰應負責遵從相關責任及哪個與交易流程有關的國家應負責規範及監控以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
55. 使用代理人及依賴獨立的第三方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再儲值將升高可能的洗錢／資恐風險，特別是若收集的資訊不分享予負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負責機構時。負責客戶業務關係所有層面（如登記、現金進入或支出及交易）的服務提供者所引起的風險較低。這與組織結構及訓練、管理及控管流程的設置有關。
56. 另外，提供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的機構常來自不熟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的企業，如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等。因此，相較於傳統銀行企業，其對於客戶審查的專門知識較薄弱，且客戶審查可能受限於分析非典型的交易及經銷商的回饋。另外，資訊鏈可能會造成追查資金的困難，如，一個金融交易的資訊鏈可能包含數個機構，有些可能位於不同的國家。這可能會降低調查的進度，尤其是資金流向較複雜時，也可能對扣押及凍結不法所得帶來挑戰，因為該等不法所得很容易藉由使用新興支付工具及服務（NPPS）移轉或運輸至國外。
57.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持有銀行帳戶且使用銀行系統進

行週期性的交易，以與代理人及合作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業者結算帳款。然而，雖然銀行批次地付款予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時負有其進行客戶審查的義務，但卻無法或受限制地見到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的客戶，且無法監督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與其客戶間的交易。

58. 網路支付服務管理與客戶間業務關係的所有層面（如登記、現金進入或支出及交易）且應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與分散性服務相較可能引起較低的風險。依賴獨立的第三方發行及贖回電子貨幣的服務提供者可能導致服務的分割及增加洗錢／資恐風險。網路支付服務因其可跨境服務的特性造成的服務分割是很重要的議題，即服務提供者可能設於一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或監控較不充分的司法管轄區。

（六）風險矩陣

59. 下表風險矩陣列有一系列的風險因子¹⁹，雖然未詳盡，但可幫助辨識與任何型式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個別相關的風險，包括預付卡、行動支付工具及網路支付服務。評估與特定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有關的風險時使用整體性的方法是很重要的。應整體性地考量風險、降低風險措施及特定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功能性以決定該產品係引起高或低的洗錢／資恐風險，而非依所列的風險因子進行逐一地考量。下表所列之風險要素為例示，且部分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可能需要同時考量較高及較低的風險要素及與是否存在緩和風險措施，以決定其整體的風險層級。
60. 雖然該風險矩陣適用所有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與其他支付工具（如信用卡及現金卡）相較，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特性及功能性可能差異很大，且產品可設計成不同的模式以符合不同的使用方法。因此，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風險評估應依不同個案為基礎，考量個別產品的特性。這樣做時，應考量下表所列與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有關的特定風險。

¹⁹ 風險矩陣首次載於2010年FATF發布之「使用新型支付工具洗錢」之洗錢態樣報告，係2006年FATF發布的「新型支付工具」之洗錢態樣報告之更新版。

表 1：支付工具之風險要素¹

準 則		現 金 ²	新興支付工具(NPM) 較高風險要素	新興支付工具(NPM) 較低風險要素
客戶審查	辨識	不記名	不記名	已辨識客戶身份
	確認	不記名	客戶的身份（何處取得）確認並非基於可信的且來源公正的資料、數據或資訊	客戶的身分確認係基於可信的且來源公正的資料、數據或資訊
	監控	無	無	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紀錄保存		主管機關透由跨境申報制度產生紀錄（建議第 32 項）	產生電子交易紀錄，但並不保留或無法依執法機關要求而提供	保留電子交易紀錄，且執法機關可要求取得
金額限度	存放於個人一個或數個帳戶之金額上限	主管機關透由跨境申報制度產生紀錄（建議第 32 項）	無限制	額度限度
	單一交易之金額上限（包括存款或提款交易）	無限制	無限制	額度限度
	交易頻率上限	無限制	無限制	交易限制
提供資金方式		不適用	提供資金來源不記名（如：現金、匯票、不記名新興支付工具）；多種資金來源，如：第三方	透由受規範的金融或信用機構的帳戶提供資金，或其他已確認遵循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責任及監控之來源
地域限制		部分貨幣可使用範圍較其他貨幣廣；貨幣經由中間機構轉換	跨境資金移轉或提款	僅境內資金移轉或提款

使用限制	可轉讓（允許購買）	通常接受	允許多個銷售點／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 of sale，POS）（如透過使用 VISA 或 MasterCard standard）	允許少數銷售點／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 of sale，POS）
	功能	個人對企業、企業對企業、個人對個人、線上不可使用	個人對企業、企業對企業、個人對個人、線上可使用	個人對企業、企業對企業、線上可使用，但無法個人對個人
	提款	不適用	不記名或無限制提領（如透過自動提款設備）	有限的領款選擇（如：僅限於關聯帳戶）；有限的領款額度或頻率（如：每年總額低於一定金額）
服務分割	服務提供者的互動	不適用	部分獨立的服務提供者實行個別的交易步驟，但無有效的監控及協調	所有的交易由單一服務提供者實行
	委外辦理	不適用	部分單一的步驟委外辦理；委託予並無適當防護的外國；缺乏監控及清楚的責任界限	所有流程在具有高標準的內部完成

表內注釋

1. 風險矩陣係參考 2010 年新興支付工具洗錢態樣報告，且著重於風險要素，僅將表頭兩欄的「低／高風險」修正為「較低／較高風險要素」，與 FATF 建議所稱之「較低／較高風險情境」一致。
2. 「現金」欄位係供比較新興支付工具及現金的風險要素，現金具有較高的洗錢／資恐風險層級。關於跨境現金交易的監控可能引起依建議第 32 項的現金申報或揭露義務。建議第 32 項可能適用於部分符合無記名可轉讓工具的產品。

二、緩和風險措施

61. 在特定的情形下，特定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整體風險層級，係結合每個上述的風險要素累積的結果。另外，緩和風險的流程

應與產品或服務引起的風險層級比例相符。採用比例原則的標準使特定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引起的風險可被修正，同時維持其方便客戶及便利使用目的的功能性。相較考量國內的或可實施的規範架構，私部門機構應在產品或服務仍在計畫階段時即考量洗錢／資恐風險，以加入使該等弱點最小化的設計。本章提供私部門機構於產品設計階段可用以降低風險之措施之指引。

62. 金融機構在建置客戶審查步驟及流程前，應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提供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引起的風險。特別是金融機構應於推出新產品或商業習慣前針對該新產品或商業習慣引起的洗錢／資恐風險實施風險評估，包括傳送機制及使用新技術。這是個很重要的步驟，可使金融機構依辨識的風險層級建置適當的基於風險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一）客戶審查

63. 客戶審查對降低與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有關的風險是有效的方法。基於風險基礎方法，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應採取哪個程度的辨識及確認其客戶的身分的方法，將因其產品所引起的風險層級，遵循 FATF 建議及該國適用的法律不同而不同。
64. 在洗錢／資恐風險較低的地方，可允許金融機構採取較簡單的客戶審查制度，但仍應考量較低風險的特性。簡單的客戶審查並非指完全免除或不用客戶審查制度，已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²⁰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簡單的客戶審查制度可能是基本的或最低的，但仍需遵循第六章所列的 4 項客戶審查要素。根據風險基礎方法，係指使所需的客戶資訊及交易資訊的型式及範圍，及符合最低標準的機制將因風險層級不同而不同。就較低風險部分，執行客戶審查辨識、確認客戶身分及依建議第 10 項進行監控，可以強度較低及較不正式的蒐集資訊及監控措施，及根據基本產品計畫的使用方法依賴適當的設定，或內容較簡單及要求頻率較低的資訊。FATF 建議有提供特定類型的客戶、國家或地域、產品、服務、交易或傳送管道被認為洗

²⁰ FATF 建議非無對此定義，留予國家決定係哪些已建立的業務關係。

錢／資恐風險的可能性較低的範例²¹。對特定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一個較低風險的例子是「金融產品或服務對某些特定類型的客戶提供適當的辨識及有限的服務，目的是為了金融普及性」。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亦應考量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客戶可能被為是較高風險的情形，及確保在辨識出較高洗錢／資恐風險之處已採取加強的客戶審查制度²²。

65. 要注意的是，FATF 建議允許金融機構在不妨礙正常的商業經營及若洗錢／資恐風險已被有效控管時，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以非面對面的方式確認客戶的身分（而非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或當下）²³。
66.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功能愈強大，愈需要強度較強的客戶審查制度。非面對面的客戶身分確認常需要自客戶處取得的確切的資料，伴隨第三方資料庫的資料或其他可信的來源，可追查的客戶的 IP 位置，甚至可自網路查得的確切的資料，若資料的蒐集係符合國家法律政策。使用多種技術以有效的確認客戶身分是合適的。當辨識到較高洗錢／資恐風險時，需採用加強的客戶審查制度以符合該風險。
67. 在所有的情況下，交易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申報是必須的，在很難得到關於客戶可信資訊的情形時更為重要。這可能發生在沒有可信賴的身分證體制或其他可信的身分證明替代方案的國家。
68. 使用廣泛的代理人及經銷商網絡的預付卡及行動支付服務通常分佈較廣，該等服務提供者可在面對面交易當下實施客戶審查制度。在這種情況，經銷商或代理人代替服務提供者負有客戶審查的義務，管理機構或發行機構應將經銷商或代理人入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案及監控其是否採用適當的客戶審查制度。
69. 使用代理人使機構有機會在客戶實際出現時實施客戶審查，使用網路時，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將必須依賴非面對面的辨識及確認。
70. 網路支付服務通常藉由網路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相關的管道並用於存放資金至網路支付帳戶。這種情況時，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將必須依賴非面對面的辨識及確認。

21 見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17 段。

22 見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15 段及第 20 段。

23 見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11 段。

(二) 儲值、金額及地域限制

71. 賦予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部分限制並與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結合，如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是降低洗錢／資恐風險有效的方法。設定地域或加值限制亦可降低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可能被誤用於洗錢／資恐目的之風險。對某地區或針對購買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某項產品或服務的功能予以設限，可降低該產品對洗錢者及資恐者的吸引力。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該等限制可能同時限制該產品一般的吸引力，且金融機構及各國應考量任何限制對合法客戶活動的不利效果。在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設計階段即應適當地考量這些措施及實施這些措施。
72. 鑒於洗錢／資恐風險會因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功能的增加而增加，金融機構應考量為客戶建置個別層級的服務，且應於新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設計階段即依個案基礎開發。基於此，金融機構可考量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適用不同的限制，如門檻，以確保產品維持較低風險，因此可允許其適用較簡單的客戶審查制度。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審查的範圍及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應依其功能性及因而產生的風險增加而增加。
73. 許多預付卡方案已設有儲值及存續期間的限制以確保未清償的預付卡價值不會產生過多的洗錢／資恐風險。其他一般性的措施包括透過卡片預付及可獲得的額度限制，及可加值至預付卡能力的限制。儲值及存續期間的限制，及設定現金提領能力的限制，可以使預付卡對犯罪者較不具吸引力。門檻是有效的措施，如設定儲值至預付卡的最大額度，及一次或一段期間持有一張卡片。該等門檻的高低應以風險感受的基礎決定，且將視是否存有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而不同。然而，仍應顧及客戶的保護以確保客戶在需要時可取得其資金，及在被否決取得其持有的預付卡的資金時的適當索賠。
74. 此外，部分預付卡方案允許資金在個人與個人間移轉的可能性，也許存在誤用於洗錢／資恐目的的較高風險。特別是當假設個人與個人間資金移轉可透過一張預付卡，採取限制移轉的能力，是降低洗錢／資恐風險的有效方法，特別是若他們被當作現金看待時。可以結合移轉限制與儲值或提領限制加強其效果。採用風險基礎方法時，使用預付

卡在個人與個人間移轉資金的最高額度將視是否存有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而不同，如地域的限制。

75. 對行動支付服務，可以設定持有的行動支付帳戶的最高額度、單一交易包括提領現金的最高額度、交易的頻率或總額及每天／每週／每月／每年可領現的額度，或結合該等方式作為限制。設定地區或購買限制更可降低行動支付服務可能被誤用於洗錢／資恐目的的風險。
76. 網路支付服務通常以分層結構方式提供客戶服務，且應基於個案考量。部分主要設計允許個人與個人間在線上環境交易之用的數位貨幣，如遊戲環境，因在封閉系統中操作而顯現較有限的洗錢／資恐風險。然而，若數位貨幣可被第三方用以與流通貨幣交易時，引起的風險層級即升高。

（三）提供資金的來源

77.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在評估一項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之洗錢／資恐風險時應考量其資金來源，且應考量該產品可允許的資金來源的限制。不記名的資金來源增加洗錢／資恐風險，如現金或甚至是其他不記名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應以整體的角度透過該等方法去降低洗錢／資恐風險，且該等限制應結合其他前面曾提過的限制。
78. 當個人使用現金方式加值到一項或多項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時，若防護措施有限時，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可考慮要求辨識該交易人的身分，若交易的現金超過單一帳戶或每日單一或多個交易預設的儲值額度時。

（四）紀錄保存、交易監控及申報

79. 交易及客戶審查的紀錄是使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效的關鍵，並支援執法機關之調查。付款或資金移轉的交易紀錄應至少包括交易雙方的身分、牽涉的帳戶、交易的性質、日期及交易金額等資訊。交易的相對比例並不必然與提供予執法機關交易紀錄具有相同價值，因此紀錄保存的要求應及於所有的交易不管金額多少。保存的紀錄應足以透過交易的重建追查資金來源。
80.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電子特性原則上對於有效保存紀錄及監督交易提供良好的基礎。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

應依建議第 11 項保存所有與交易及客戶審查資訊有關的紀錄最少五年，或依適用國家的法律要求的長度保存。

81. 行動支付特別的是有付款人及收款人的電話號碼，及付款人或可能的受款人 SIM 卡資訊。與付款人及收款人的電話在交易時的實際位置有關的資訊，可能也會被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蒐集。視交易的金額大小及性質，位置的資訊可能是交易紀錄裡有用的部分。然而，FATF 建議並未要求蒐集該等資訊，服務提供者應考量關於蒐集該等資訊是否符合各國隱私權的規定，即使它對於監控客戶的活動可能有用。
82.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應考慮建置交易監控系統，可依基於洗錢及資恐態樣及指標監控可疑的活動。該等監控系統應考量客戶風險、國家或地域風險及產品或服務交易及傳送管道的風險。監控系統應可用於辨識個人或團體持有多個帳戶或產品，如持有多張預付卡。
83.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應考慮分析資訊及保存的紀錄以判定不平常的交易形態或活動。當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辨識到一個交易其資金疑與犯罪活動的不法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或基於合理的基礎而懷疑時，應根據 FATF 建議或依適用國家的法律申報該可疑交易至相關的金融情報中心。
84.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對沒有明顯的合法性或經濟理由的交易及活動產生警惕。服務提供者尤其應注意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看起來被當作銀行帳戶的代替品但無明顯合法的目的的情形。如，預付卡看起來被以不尋常的手法使用（如經常高額交易）時可能被認為是不正常的，考量預付卡可能不像銀行帳戶在一般國家提供類似層級的保護（如存款保險）或相同的益處（如利息）的情況。服務提供者應考量使用預付卡的合理性及使用預付卡國家的情況。FATF 的新興支付工具洗錢態樣報告裡有進一步協助建置有效監控交易系統的指引，特別是辨識可疑交易。

第五章 規範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市場的影響

85. 在發展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制度時，各國應考量該等規範對已存在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市場的影響。特別是，各國應尋求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措施與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有關的洗錢／資恐風險相稱，且該等規範制度不能對既有的產品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及限制新產品的發展。本章內容有考量規範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市場的影響，包括該等規範是否影響金融普及性。

（一）FATF 對金融普及性之指引

86. 2011 年 6 月，從 20 國集團（G-20）到標準設置機構均要求協助各國運用符合金融普及性的標準，FATF 發表「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及金融普及性」指引。雖然不著重特定的支付工具，本指引將行動支付及預付卡視為可促進金融普及性的支付工具。同時應注意一些國家以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如預付卡，支付政府補助以發展金融普及性，對受政府補助的受益人，該等方式可以更容易取得。FATF 對金融普及性的指引提供各國及金融機構在設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的參考，以符合該等國家金融普及性的目的，而不危及已存在的打擊犯罪的措施。

（二）20 國集團（G20）新金融普及性原則

87. 20 國集團於 2010 年發表的新金融普及性原則，推動適用比例原則，作為降低產品的風險而不增加過度的可能抑制創新的量身規範，在風險及利益間取得正確的平衡²⁴。基於一般基礎，比例原則已被 FATF 建議所採用。比例原則允許各國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例如，允許對某些較低風險的產品適用較弱的或較簡單的客戶審查制度，或甚至基於正當理由免除客戶審查制度²⁵。20 國集團的原則也認為預付卡作為金融普及性的潛在性工具的特殊重要性，建議特別的規範計畫以適用某

²⁴ 見「比例原則」之原則 8：政策與規範架構的建立，需符合創新產品或服務有關的風險及利益之比例，且基於瞭解已存在的規範的差距與障礙。

²⁵ 建議第 1 項注釋的第 6 段說明：免除一國家得決定不執行對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採取某些行動措施要求之部分 FATF 建議，若…經證實屬洗錢及資恐低風險；這發生在有嚴格限制及合理情境時；且係與特殊類型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活動有關…完整的建議第 1 項注釋可參閱 www.fatf-gafi.org。

些服務固有的風險²⁶。符合比例的規範方法可能打開市場，使服務提供者及無法擁有銀行帳戶或較難擁有銀行帳戶的客戶增加參與的機會。這個方法也可以增加合法管道的使用，因此可以降低與金融普及性有關的洗錢／資恐風險。

第六章 規範、監督及風險基礎方法

88. 本章提供指引以協助各國處理適用 FATF 建議有關的特定議題，特別是針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它檢視如何規範及監控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機構，及考量有效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的規範及監控的影響。

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及監督的風險基礎方法

89. FATF 建議支持發展及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風險基礎方法讓符合 FATF 要求架構的國家採用更彈性的方法，使國家資源使用更有效率，及針對風險的本質採用相應的預防性措施，著重於使用最有效率的方法產生的效果。風險基礎方法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國家應依建議第 1 項的要求，辨識、評估及瞭解其面對的洗錢及資恐風險。這是依 FATF 建議採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中最重要的要求，亦與建議第 15 項的內容相關，本項要求各國及金融機構辨識及評估發展新產品及新商業習慣可能引起的洗錢或資恐風險，包括對新產品及既存產品使用新的傳遞機制及新的或開展中的技術。然後各國應採用合適的及符合比例的措施以降低已辨識出的與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有關的風險。

90. 風險基礎方法的一般原則是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對風險較高之處採用較強的措施以管控及降低其風險，反之對於風險較低之處（及沒有洗錢或資恐疑慮之處）則容許簡化措施。這是指國家可以從一成不變的辦法，轉而依其特殊的國家風險本質量身制訂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案。基於風險基礎方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的強度係基於已

²⁶ 符合比例的規範方法可能包括結合最大可容許的交易流動、餘額門檻及流動性及與償付能力有關的規定。

辨識風險的層級及本質。風險基礎方法要求各國對較高風險之處採用較強的及較針對性的措施，對較低風險之處則允許採用簡化的方法，並對某些特定的要求制訂排除條款，若可證明係低風險且符合其他條件²⁷。可使符合 FATF 要求架構的國家採用更具彈性的方法，使國家資源使用更有效率，及針對風險的本質採用相應的預防性措施，以將其精力以最有效率的方法使用。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風險基礎方法更可使國家降低金融排他性，金融排他性會產生洗錢／資恐風險及對達到有效實施 FATF 建議產生阻礙。

91. 如上所述，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引的目的係建立及補充既存的發展及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之 FATF 指引，包括「FATF 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及「FATF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及金融基及性指引」。

二、客戶審查

92. 依建議第 10 項，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以辨識其客戶身分，並確認與客戶交易有關的資訊。客戶審查的要求係為確保金融機構可以更有效地辨識、確認及監控其客戶及客戶進行的交易可能使金融機構涉及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93. 依據建議第 10 項，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包括辨識、確認其客戶的身分，當：
 - (a)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²⁸；
 - (b) 執行大於美金或歐元 15,000 元的臨時性交易，或建議第 16 項注釋所涵蓋的電匯交易；
 - (c) 有洗錢或資恐疑慮之情形；或
 - (d) 金融機構對先前自客戶取得的身分資料有真實性及適足性的疑慮時。
94. 對各國很重要的一項議題是，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是否涉及建立客戶業務關係。通常，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操作

27 「低風險」係可能符合排除適用 FATF 建議的情形，簡化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則適用於「較低風險」。

28 FATF 建議對此並無定義，係留予國家決定哪些業務關係被建立。

與帳戶的操作方式類似，如建議第 10 項所述。代表客戶持有及管理帳戶即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依建議第 10 項，此時需要執行客戶審查。特別是開放迴路再儲值式預付卡因功能增加，使其作操作方式大多與帳戶類似。網路支付服務亦通常代替他們的客戶持有及管理資金，而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不論是預付或後付，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方式通常與建議第 10 項的設定相同。

95.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依建議第 10 項執行下述客戶審查之步驟：(i) 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ii) 辨識實質受益人；(iii) 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iv) 持續監控業務關係。雖然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採用每項客戶審查措施，但該等措施實施的程度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然而，因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操作方式與帳戶相同，故同樣需要注意的是，建議第 10 項係指各國不應允許金融機構持有不記名帳戶或明顯使用虛構姓名的帳戶。以風險基礎方法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時，各國應考量允許對較低風險的新型支付產品使用簡化的客戶審查制度。
96. 制訂門檻對客戶審查及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是很重要的考量。門檻可以是降低特定產品風險有效的方法，因此亦係允許實施簡化的客戶審查制度的方法。門檻的層級會因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在不同國家引起的風險層級不同而不同，且應基於風險評估而定其層級。
97. 當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屬較低風險，且充份地實施小額儲值或使用限制，各國仍可要求金融機構給予充足的注意以偵測意圖規避金額門檻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散式處理的洗錢計謀。例如：各國應考量適用門檻以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客戶的陳述實施前 3 個客戶審查的步驟。採用這個方式，由於低交易／支付／餘額的限制可以減少洗錢／資恐弱點，各國也許可以考量採用稱為「漸進式」或「分層式」的認識你的客戶／客戶審查制度（KYC/CDD）。對特殊型式的產品採愈嚴格的限制，愈有可能使整體性的洗錢／資恐風險降低，且該等產品或服務可被認為較低風險。因此，簡化的客戶審查制度可被認為是適當的。
98. 此外，對於有嚴格限制及合理情境證明係低洗錢／資恐風險的情形

時，各國可考量某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免除適用客戶審查制度²⁹。在這種情況，可以使用非常低門檻的額外防護作為。

99. 各國應確保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遵從客戶審查及監控的要求為持續進行客戶審查的一部分以偵測可疑活動。特別是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與被要求應實施持續客戶審查的帳戶具有類似的功能時。預付卡擁有愈少與帳戶相同的要素及功能，愈可能適用簡化的客戶審查措施。實施儲值限制有助於此。
100. 各國應注意根據 FATF 建議，或許可容許金融機構例外地於建立業務關係後（且不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或當下）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確認客戶身分，但是要在不影響正常業務執行及在洗錢風險被有效控制為前提³⁰。各國在決定哪個時點需要進行客戶審查時，可考量此要素及建議第 10 項³¹所列的在建立業務關係後確認客戶身分之例子。
101. 採用儲值及交易限制可降低使用零售商及網路散布的預付卡及行動支付服務產生的風險。然而，若無足夠的客戶審查，透過網路取得預付卡可使同一個人以不同的姓名取得多張卡。各國應考量在單一交易或向多個零售商購買多個如預付卡之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門檻限制，以降低其引起的風險。此情形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要求。各國應考量設置單一交易販售卡片的數量限制，雖然已知該等限制有實際上實施的困難。透過零售商散布的預付卡或行動支付服務，而該等零售商被要求實施客戶審查，若零售商的員工沒有接受適當的訓練，可能會使客戶身分的辨識發生錯誤及風險。若使用電子確認方式進行客戶審查，服務提供者應確保所依賴的資訊是正確的且來自可信的來源。
102. 在多數的情況，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的客戶是清楚的，因該客戶訂閱服務或購買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由於

²⁹ 建議第 1 項注釋的第 6 段說明：免除一國家得決定不執行有關對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採取某些行動措施要求之部分 FATF 建議，若…經證實屬洗錢及資恐低風險；這發生在有嚴格限制及合理情境時；且係與特殊類型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活動有關…完整的建議第 1 項注釋可參閱 www.fatf-gafi.org。

³⁰ 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11 段說明的例子可能包括非面對面業務關係及證券交易。也指出，金融機構需要就客戶可能在確認身分前利用業務關係的情形採用風險管控措施。

³¹ 見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21 段。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限制或缺乏與客戶面對面的接觸而增加了風險，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將傳遞至沒有被服務提供者辨識過的第三方，或被該第三方使用。該風險可以透過風險基礎方法，藉由採用加強的持續客戶審查措施及交易監控予以解決。另外，各國應考量其他應實施客戶審查的時點，如再儲值時。

103. 提供帳戶予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的銀行及其他存款機構的角色是一項各國應考量的重要議題。各國應確保代表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持有資金的金融機構，依建議第 10 項的要求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執行客戶審查，並符合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引起風險的比例。

三、許可制／登記制

104. 當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符合 FATF 建議詞彙表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的定義時，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監控及遵從該措施。建議第 14 項提供各國 2 個關於代理人取得許可或註冊登記的選擇³²。各國應要求代理人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提供者應保存最新的代理人名單，並讓權責機關可以取得。
105. 在網路經營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為建議第 14 項要求所規範的對象。特別是因為該業務並無國界，所以各國應使適用於實體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MVTS）的國家執照取得及／或註冊登記標準的法律及指引清楚明白，即使服務提供者的總部在國外。本議題將於後文中討論。

四、電匯交易

106. 建議第 16 項建立了各國對於電匯交易應遵循的要求。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納入與電匯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且資訊係屬於電匯之

³² 依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22 段，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MVTS）提供者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在該國營運，該國應要求業者遵循建議第 16 項之所有相關規定。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MVTS）提供者同時控制電匯之匯款及收款端，該提供者應：(a) 將匯款及收款雙方所有資訊納入考量，以決定是否要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及 (b) 向受到該可疑電匯影響之國家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使金融情報中心可取得該交易相關資訊。

完整交易鏈，如建議第 16 項注釋所述³³。另外，客戶審查應在客戶匯款或收款時執行。然而應注意的是，各國可能對跨境電匯採用最低的門檻，低於該門檻可不需確認客戶及受益人的身分，除非有洗錢／資恐的疑慮時³⁴。即對於臨時性的低於美金／歐元 1,000 元的跨境電匯，適用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將要求提供匯款人及收款人姓名，個別交易帳號或獨特交易之參考號碼，但不需確認該等資訊。

107. 建議第 16 項適用於跨境電匯或國內電匯³⁵，各國應決定該等要求是否適用於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個人對個人資金移轉的預付卡與電匯的功能類似，因此應遵從建議第 16 項。建議第 16 項並無意涵蓋使用預付卡購買商品或服務。然而，建議第 16 項涵蓋的交易係將預付卡作為個人對個人資金移轉之支付工具³⁶。各國應確保發行可作為個人對個人資金移轉之預付卡發行機關，被要求依建議第 16 項包含及維持指定的及正確的匯款人資訊及跟隨支付訊息的指定的收款人資訊。另外，行動支付服務及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提供者時應遵從建議第 16 項³⁷。

五、權責司法機關的監督方式及身分辨識

108. 各國應確保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依建議第 26 項遵從適當的規範及監理。監理機關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至少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提供者時，應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並遵從有效的監理系統³⁸。

³³ 為了確保可取得跨國匯款之匯款人資訊，監督機關應監督金融機構特別對跨國匯款使用篩選方式（而不是國內匯款的篩選方式）。

³⁴ 見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5 段。

³⁵ 見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3 段。

³⁶ 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4 段：建議第 16 項並無意涵蓋下列型態之支付工具：(a) 使用信用卡、現金卡或預付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任何資金移轉；只要該信用卡、現金卡或預付卡號碼跟隨該交易資金而移轉。然而，當信用卡、現金卡或預付卡被用於支付系統而進行個人對個人的電匯時，應適用建議第 16 項，且匯款訊息應包含必要之資訊。完整的建議第 16 項注釋可參閱 www.fatf-gafi.org。

³⁷ 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22 段：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MVTS）提供者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在該國營運，該國應要求業者遵循建議第 16 項之所有相關規定。完整的建議第 16 項注釋可參閱 www.fatf-gafi.org。

³⁸ 見建議第 14 項。

109. 關於透過代理人進行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各國應確保依賴代理人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的機構，應將該等代理人納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裡，沒有例外情形，並監控他們是否遵從。各國應確保在他們法制架構下，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對其代理人的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負有責任。
110. 在建立監理架構時，各國應明確地設置負責監理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權責機關。此外，監理機關應有足夠的權力去監理或監控，並確保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依建議第 27 項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要求。各國應考量公權力的最佳配置，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規範及監控國內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並要慮及公平競爭環境的需求及對提供同樣類型服務的機構施以一致性的監理，不論該等機構可能分屬不同的業別（如：銀行、電信公司）。權責機關在很多情況可能很明確，如國家僅有專責檢視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的監理機關。然而，若國家考量對不同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設置不同的監理機關以檢視其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的情形時，建議在機關間設置有效的合作機制。
111. 就行動支付服務而言，這對於以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為中心的支付模式特別重要，因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傳統上並非由負責監理是否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權責機關所監控。例如，各國也許可以考量指定通訊機關作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監理機關，特別是對於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提供大量行動支付服務時。然而，雖然通訊機關對於行動電話業有較多的瞭解，也可能已對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進行監理，仍缺乏監理機關應具備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專門知識。若通訊機關被指定為監理機關，需要進行防制洗錢／打資恐資的教育訓練以發展所需的專門知識。另外，金融機構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關間密切的合作，對確保金融服務施以一致性的監理是很重要的。反言之，現存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管理機關基於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經驗，由其監理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仍是最佳安排。哪個機關是對行動支付服務業監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最好的監理機關，將視情況及現存

的監理架構及特定國家的專門知識而決定。

112. 網路支付服務對於各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及監理構成挑戰，因為他們可以跨境提供服務的功能使服務提供者可將總部設在與客戶所在地不同的國家。透過網路可以在全球的任何一個地方執行付款，且很難被執法機關及監理機關認定服務提供者是在哪個國家執行業務，這是很特殊的考量，當服務提供者在設立的國家可能並未遵從適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或監理時。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提供網路支付服務業者遵從其提供服務國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及監理，不管該業者設於何處。尤其，根據建議第 14 項，各國應要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提供者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且應採取相關作為以辨識未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之自然人或法人進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為瞭解服務提供者在哪些特定國家提供服務，各國應考量從網頁上使用之語言及對服務之說明，以判定被服務提供者列為目標的客戶。為協助服務提供者所在國家進行監理，各國可以在符合其法制架構下³⁹，考量若服務提供者無實體公司、未以當地公司的形式或代理人在其境內存在時，限制其網路支付服務在其國內提供服務。

第七章 適當的改善風險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

113. 本章為各國在決定哪些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機構應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時，所應考量的因素提供指引，特別針對預付卡、行動支付服務及網路支付服務。

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的層級符合風險層級

114.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要求的層級應與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引起的風險層級相符。例如，當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功能愈接近銀行帳戶，愈需要適用與銀行帳戶類似的規範，包括適用完整的客戶審查制度。尤其，若功能性新興支付產品

³⁹ 如法律架構，請參閱原文附件一（網路支付服務部分）。

及服務（NPPS）愈來愈像具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存款性質，更應負有類似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⁴⁰。

115. 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徵可以使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功能類似於銀行帳戶的功能：
- (a)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可被無限次再儲值；
 - (b) 提供資金、儲值或消費並無限制或很高的金額上限之設定；
 - (c) 可在發行國境內及跨境執行資金移轉或收受款項；
 - (d)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可以現金挹注並可藉自動提款設備領取；且
 - (e) 可以現金或與現金等價物自帳戶存取資金，不論是直接的或透由其他服務提供者或仲介。
116. 在適用風險基礎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時，應仔細考慮該等要素。各國監理機關對於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採用的監理方法有很大的不同，有些特別的例子列於附件一⁴¹。各國於考量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適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時可自該等例子中找到適用的，然而，最終仍需由各國負責考量本身的情況及風險本質，以確保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案遵循 FATF 建議。

二、決定新興支付工具與服務（NPPS）提供者是否負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的考量因素

117. 假設某些機構可以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通稱「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各國應確保其法律架構對於監督及管控相關機構所指明的法律責任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要求，並確保該等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依建議第 26 項遵循適合的規範及監督。另外，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

⁴⁰ 值得注意的是，2011 年 10 月發表「Wolfsberg Guidance on Prepaid and Stored Value Cards」中，等部門認可使用符合比例且量身制定的措施。本文件認為預付卡愈像銀行帳戶時（如可被再儲值、無儲值／消費限制、可傳遞及收受資金），更需要賦予類似的規範。

⁴¹ 請參閱原文附件一。

供者若符合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提供者的定義時，應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並依建議第 14 項被有效的監控系統所監督⁴²。

118. 如上所述，基於 FATF 建議，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的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機構，或作為一種支付方式，應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當有多個機構與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或其他服務有關，且不清楚哪個機構係提供者時，各國在判定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a) 該機構具備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的顯性與管理制度；
 - (b) 該機構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
 - (c) 該機構自客戶收受資金；且
 - (d) 該機構提供兌換客戶要求的資金。
119. 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商業運作模式，特別是有明確劃分的服務，能有多個機構負責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而因此應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以下就預付卡、行動支付服務及網路支付服務提供更多的指引。尤其，本指引係根據第一章所列的提供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機構的運作及角色。

（一）預付卡提供者

120. 在某些商業模式，預付卡運作是由提供支付服務管理者依據與發行者所訂契約進行，並且由發行者對客戶的資金負責。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處，若其角色如同發行預付卡機構，就應直接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若其為發行人的代理人，則接間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在其他的情況，預付卡發行人亦可為提供支付服務者，且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監控預付卡的使用。在這種情況，預付卡發行人應該遵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規範。
121. 預付卡提供者實際上通常藉由其經銷商或代理人執行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在這種情況，預付卡提供者仍負擔最終遵循防制

⁴² FATF40 項建議的詞彙表說明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係指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透過通訊、訊息傳遞、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所屬清算方式，給付相對應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予受益人之金融服務。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最終支付款項予第三者，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並因此而有不同專有名詞，諸如：hawala, hundi 和 fei-chien 等。

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責任。預付卡經銷商係代表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運作，因此可能被認為係預付卡提供者之代理人，不論預付卡是否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在這些情況，預付卡提供者對於其經銷商及代理人之行爲，若有任何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時亦應負責。

122. 在某些情況，各國應考量對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及其經銷商或代理人賦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用這個方法，經銷商或代理人將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及直接接受相關監理機關監控。這個方法在某些情況可能有些益處：新興支付產品及服務（NPPS）提供者與經銷商間無契約關係時；機構設於其他國家因此使得監控該機構較困難時。該等情形在發行人全部使用經銷商或大部分使用經銷商或代理人的情形時經常出現。

（二）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

123. 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視其服務之性質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或發行及管理支付工具，符合「金融機構」之定義。允許個人與個人間資金移轉之行動支付服務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各國應確保其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包括依據建議第 14 項要求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
124. 另一方面，提供個人對企業間資金移轉的行動支付服務，因服務提供者發行或管理支付工具，故落入 FATF 建議之範疇，即應適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然而，各國亦可決定要求提供者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而非適用建議第 14 項之要求。
125. 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模式及架構，將決定其是否應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以銀行為中心的行動支付模式，管理資金及與客戶間業務關係的銀行係金融機構，且應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126. 以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為中心之行動支付模式，該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或其分公司即 FATF 建議所稱之金融機構。在這個模式，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或其分公司提供服務、管理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持有客戶的資金及兌現客戶向行動網路經營業者（MNO）或其分公司要求的資金。
127. 如同預付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可能使用很多的經銷商作為代理

人，他們在銷售時點與客戶有直接接觸，因此而處於代理提供者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如客戶審查）之位置。若為儲存預備支付之款項至預付帳戶或發行行動貨幣之情形，經銷商係代理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執行運作，因此被認為係該機構之代理人，不論該行動支付服務是否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

（三）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

128. 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視其服務之性質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或發行及管理支付工具，符合「金融機構」之定義。通常，網路支付服務允許個人對個人間資金移轉，因此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在這個情況，各國應確保他們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包括建議第 14 項要求的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
129. 雖然，部分網路支付服務係發行電子貨幣作為商品及服務的支付工具，且不允許個人對個人間資金移轉，仍因其發行或管理支付工具而落入 FATF 建議之範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應適用於該等業務提供者，且各國亦可決定要求該等提供者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而非適用建議第 14 項之要求。
130. 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係接受資金、貨幣及其他來自客戶的有價物，或下列任一項之機構：
 - (a) 移轉或安排移轉資金、貨幣或其他有價物至其他地方並以網路傳遞支付訊息；或
 - (b) 發行可作為執行資金移轉或支付之電子貨幣。
131. 雖然網路支付服務存有很多商業模式，通常，提供服務的機構也管理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在這種模式，客戶可向機構要求兌現資金。各國應確保該等機構負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並受到監督。

第五部分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102

102/1/10	派員赴法務部出席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
102/1/10-11	派員參加 APEC 業務研習營。
102/1/18-27	派員赴比利時奧斯坦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102/2/15-24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FATF 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02/2/25	派員參加 2013 年反恐工作講習。
102/3/26	協助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賴○○等人涉嫌貪瀆案之相關查證作為。
102/4/16-18	聖文森金融情報中心人員派員來臺參加本局洗錢防制處主辦之防制洗錢工作研習。
102/4/17	提供胡○○涉嫌殺人未遂案相關資金情形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5/16	APG 秘書處專員 Ms. Jennifer Ford 訪臺，並邀集法務部、外交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就 (1) APG 使用我國贊助經費計畫及 (2) 我國進展報告分析報告等議題表示意見。
102/5/27	派員赴法務部出席洗錢防制法修法會議。
102/5	協助本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沈○○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臺北市調查處偵辦金○○公司違反銀行法案、嘉義縣調查站偵辦李○○盜賣公糧案查扣不法所得。
102/5	出版「洗錢案例彙編 第六輯」。
102/6/4	沙烏地阿拉伯金融情報中心人員來臺與本局簽署洗錢情資交換備忘錄。
102/6/6	派員接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邱副局長來訪。
102/6/11	派員接待韓國海關人員來訪，並至法務部與韓國海關、法務部及臺北市調查處人員研商朴○○不法案司法互助相關事宜。

102/6/13	派員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防制不法洗錢活動國際新趨勢」研討會。
102/6/14-23	派員赴挪威奧斯陸參加 FATF 第 24 屆第 3 次年會。
102/6/17	派員接待美國國土安全部駐香港副代表 Wally Tusi 訪臺。
102/6/26	派員與本局經濟犯罪犯制處接待大陸地區上海市法官協會人員來訪。
102/6/29-7/8	派員赴南非太陽城參加第 21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
102/7/13-20	派員赴大陸地區上海參加 APG 第 16 屆年會。
102/7	協助本局臺北市調處偵辦張○○涉嫌詐欺案、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營造公司行賄案查扣不法所得。
102/8/1	派員接待美國國土安全部駐香港代表崔友華來訪。
102/8/27-31	本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赴韓國首爾參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新國際標準及評鑑方法論研討會」。
102/8/28-9/4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京湘粵滬」工作會議。
102/9/18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查扣不法所得」研討會。
102/9/22-28	派員赴赴蒙古烏蘭巴托參加「APG 與歐亞防制洗錢組織（EAG）聯合洗錢態樣與職能建構研討會」。
102/9/26	派員接待大陸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來訪人員。
102/9	協助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花蓮縣調查站偵辦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郝○○涉嫌貪瀆案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公司涉嫌詐欺案查扣不法所得。
102/10/7-10	派員赴香港參加「2013 年財富調查課程（國際英語班）」。

102/10/7-13	派員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歐洲防制洗錢組織聯合洗錢態樣專家研討會」。
102/10/31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司法互助研討會」。
102/11/5	派員接待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來訪。
102/11/13	派員接待銀行公會信用卡風險管控組來訪人員。
102/11/13	派員接待 AIT 經濟組副組長謝元文 (Edwin S. Saeger) 來訪。
102/11/18	派員接待以色列經濟處處長韓得榮 (Doron Hemo) 來訪。
102/11/26	派員赴金管會參加「強化我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研討會議」。
102/11/26-28	受邀派員赴香港參加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ACAMS) 舉辦「中國工商銀行反洗錢培訓班初步課程」。
102/11/29	派員赴法務部出席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召開之「與大陸地區簽訂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備忘錄」事宜會議
102/11/30	派員赴法務部出席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
102/11	協助本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之○○公司涉嫌詐欺案清查資金流向。經深入分析可疑交易報告查獲大陸地區通緝犯周○○在臺行蹤，並將相關資訊提供予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進行遣返事宜。
102/12/8-15	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參加「APG 目標性金融制裁研討會及小型評鑑員訓練」。
102/12/12	派員接待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香港辦公室法務專員 Kendrick Yeung 來訪。
102/12	提供陳○○涉嫌傷害致死案犯罪嫌疑人陳○○等人資金情形予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出版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發行人：汪忠一

編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24953126

出版年月：103年9月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4710301739

ISBN：978-986-04-2335-8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